臺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三期
2013 年 12 月　　頁 69~120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由《漢書・五行志》論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

黃　啓　書*

提　　要

漢代災異說中，京房所代表的易學說，其學者人數與影響力僅次於春秋公羊災異說及洪範五行傳說。京房著作多有亡佚，但由史傳著錄與輯佚遺文考察，則存有二種形式：一與易理相近；一與災異相涉。

學界京房易學之研究，主要聚焦於《京氏易傳》一書。本文則提出：如欲廓清兩漢京氏易說之面貌，應先由《漢書》所見資料分析，尋出脈絡，才免治絲益棼。故特著眼於〈五行志〉70 餘例雜占，討論其文例。並以此檢證司馬彪以下對於京房說之著錄。認爲：京房在災異區分與災異人事對應上，大致與漢儒相近。但其理論中涉及到多重災異相伴而生的解釋，則正反映出當時對於災異的時日占測需求，而此正是孟、京卦氣說之專精。由此可看出雜占與卦氣實爲京房災異說之表裏。依文例檢視後世所載京房說，略可看出在東漢至六朝間京房說漸爲讖緯、其他占術所滲透，或將其易說轉化成爲易緯；或託名京房

本文於 102.05.05 收稿，102.12.18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DOI: 10.6281/NTUCL.2013.12.43.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造出雜占的痕跡。《隋志》所著錄 20 餘種京房著作，基本上即是這些大量新創、層累的京房說之集大成。

關鍵詞：京房、易傳、災異、雜占、漢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tudy on Jing Fang's Study on the *Book of Changes* from the "Record of the Five Elements," *Book of Han*

Huang Chi-Shu*

Abstract

Jing Fang's study on the *Book of Change* is the third most important theory on disasters in the Han Dynasty. While many of his articles have been lost, the existent one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types: comments on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theories on disaster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styles of more than 70 entries in the "Records of the Five Elements," *Book of Han*, and traces later records of Jing Fang and text divination.

Keywords*: Jing Fang,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Changes*, disasters, divination, *Book of Ha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漢書・五行志》論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

黃　啓　書

一、前　言

漢代象數易學雖因王弼掃象，逐漸散佚。然由後人苦心輯佚之斷章殘語中，猶可考其梗概。西漢孟喜、京房發皇在先；東漢鄭玄、荀爽、虞翻等映照在後。西漢易學家中名京房者有二，今人習稱者多指元、成之間的京君明（77B.C.-47B.C.）而言。《漢書・儒林傳》云：

> 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房以明災異得幸，爲石顯所譖誅，自有傳。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爲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學。[1]

〈儒林傳〉亦云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其師田王孫死時枕喜膝所獨傳，但即遭同門梁丘賀所非議。故知漢代易學中，孟喜、焦延壽、京房等一

[1] 東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年），頁36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系，本以陰陽災變之說見長，初時並不爲其他易學博士所容。[2]《漢書・藝文志》（以下簡稱《漢志》）記載與京房相關之著作，惟《孟氏京房》11 篇、《災異孟氏京房》66 篇，《京氏段嘉》12 篇等 3 種而已；[3] 但至《隋書・經籍志》（以下簡稱《隋志》）中則增至 20 餘種。[4] 上述諸書率多亡佚，今已難見全貌。然其中或有名異而實同者；[5] 亦不乏出自後人僞託。[6] 至於附益轉訛，淩雜稗秕，亦未可詳析也。

至今可考見之京房著作，約可概分 3 類：其一，是保存在《漢書》之〈五行志〉（以下如與其他史傳對舉時，則簡稱《漢五行志》）、〈藝文志〉及京房本傳者。因班固（32-92）距京房卒年，不過百餘年；而相關材料多經劉

2 閆平凡：〈「唯京房爲異黨」說考辨〉，《周易研究》2007 年 10 月第 5 期，頁 59-63 針對傳世或有「唯京氏爲異黨」之說，加以辨證。認爲：顏師古注言「黨與儻同」，黨字當屬下讀。「唯京氏爲異」爲考集異同之語；「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爲敍述源流之語。閆氏並譯爲：「大概是焦延壽的《易》說得自隱士，而其托爲孟氏之說，其實是和孟氏《易》說不相同的。」按：閆氏辨黨字屬下讀，甚是；但釋「不相與同」者乃對比孟氏《易》，或有失實。蓋〈儒林傳〉云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甚明，所謂「不相與同」，當對比上文所稱其他易家而言。

3 《漢書》，頁 1073。

4 凡《周易》（本注：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周易錯》、《京氏征伐軍候》、《京氏釋五星災異傳》、《京氏日占圖》、《京氏要集曆術》、《風角要占》、《風角五音占》、《風角雜占五音圖》、《逆刺》、《方正百對》、《晉災祥》、《周易占事》、《周易占》、《周易守林》、《周易集林》、《周易飛候》、《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周易四時候》、《周易錯卦》、《周易混沌》、《周易委化》、《周易逆刺占災異》、《京君明推偷盜書》及《占夢書》等。詳參唐・魏徵等：《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頁 909、911、1015、1020、1023、1027、1030-1034、1037。

5 任莉莉：《七錄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46 即以《周易錯》與《周易錯卦》相差 1 卷，實爲同一書。其他如《逆刺》與《周易逆刺占災異》、《周易飛候》與《周易飛候六日七分》的情形，亦可能與此相仿。

6 如《晉災祥》一書。鄭樵：《通志》（臺北：新興書局，1959 年），頁 805 迻錄此書時，已不題爲京房之作。而《占夢書》者，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則云：「《通志》有京房、崔元、周宣《占夢書》三種，〈志〉未錄，殆後來僞託也。」詳參清・周壽昌、陳直：《周陳二氏《漢書》補證合刊》（臺北：鼎文書局，1977 年），頁 4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向、歆父子校中祕書之整理、編輯。相較於後世傳注與輯佚文句，自是最爲近古、可信之文獻。再如兩《漢書》及相關史料中尚記錄許多京氏易學者，[7] 顯示漢代易學中以京氏易之傳佈獨盛，[8] 惟史傳只載學者傳經歷程而鮮及其經說內容。或更有線索可考知其曾運用京氏易而倡言災異者，如谷永、蘇竟、謝夷吾、樊英、唐檀、郎宗、郎顗、李固、朱穆、楊秉等，其中又以谷永、蘇竟及郎顗等傳世奏疏，記錄較爲詳細的京氏易說，最值得留意。其他諸如東漢應劭《漢書注》、[9] 魏孟康《漢書音義》、[10] 晉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11] 齊沈約《宋書・五行志》、[12] 梁劉昭《續漢書・五行志》注 [13] 及蕭子顯《南齊書・五行志》、[14] 北齊魏收《魏書・靈徵志》[15] 等漢魏六朝史家所保留京房之材料，乃至漢魏六朝諸子如王充《論衡》、[16] 干寶《搜神記》[17] 等等，遠較隋唐輯佚，信而可徵。在鉤勒兩漢京房易說的可能面貌時，則可作爲旁證。其二、則是由唐代類書，如《北堂書鈔》、[18]《藝文類聚》、[19]《初學記》[20] 與

---

7 如西漢殷嘉、姚平、乘弘；東漢戴憑、魏滿、孫期、沛獻王劉輔、楊由、段翳、折象、李昺、杜喬、崔駰、許峻、徐穉、劉寬與鄭玄等。

8 徐芹庭：《漢易闡微》（北京：中國書店，2010 年），頁 13-24。

9 《漢書》，頁 304，〈成帝紀〉，應劭注曰：「案京房《易傳》云『君弱如婦，爲陰所乘，則兩月出。』」

10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頁 1350。又《漢書》，頁 1965、3166。

11 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凡 11 條。詳參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8 年）。

12 南朝齊・沈約：《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 年），凡 42 條。

13 劉昭《續漢書・五行志》注，凡 24 條。

14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 年），凡 9 條。

15 北朝齊・魏收：《魏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 年），凡 5 條。多與《漢書・五行志》同，惟頁 2918 云：「京房傳曰：『凡妖象其類足多者，所任邪也。』京房易：『妖曰豕生人頭豕身者，邑且亂亡。』」爲《漢書》所無。

16 黃暉：《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632〈寒溫〉所引。

17 東晉・干寶：《搜神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82 年），凡 29 條。

18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唐代四大類書》本），該書爲虞世南於隋爲祕書郎時所作，書中所引京房災異說，凡 26 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苑珠林》，[21] 以及星占文獻如李淳風《乙巳占》[22] 與瞿曇悉達《開元占經》等所輯佚而得者。上述類書所引書名，大抵可與《隋志》相參，並爲宋代類書奠定基礎。其後如王謨、黃奭、王保訓等人輯佚時，亦得力於斯。然因類書編輯體例寬嚴不一，或語多削節而未爲全文、[23] 或揀擇材料淩雜難辨，[24] 故亦未可盡信。其三、則是今日學者所習見 3 卷本《京氏易傳》，此書於公私書

[19] 唐・歐陽詢等：《藝文類聚》（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唐代四大類書》本），凡 19 條。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9 年），卷 135，頁 5 云：「是書比類相從，事居於前，文列於後，俾覽者易爲功，作者資其用。於諸類書中，體例最善。」

[20] 唐・徐堅等：《初學記》（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唐代四大類書》本），凡 9 條。體例略仿《藝文類聚》，《四庫全書總目》，卷 135，頁 10 云：「在唐人類書中，博不及《藝文類聚》，而精則勝之。」

[21]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3 年），頁 479-480、493、942、1036-1037。

[22] 案：唐貞觀 15 年召于志寧、李淳風等人同修《五代史志》，合記梁、陳、北齊、周、隋之事，至高宗顯慶元年始成，其後併入《隋書》。其中〈五行志〉部分多出於李淳風之手，〈經籍志〉中術數諸書，亦在李淳風專長所攝。李氏《乙巳占》則於貞觀 19 年（乙巳）成書，較《開元占經》爲早。但且《四庫全書》採訪遺書時並未進獻，所以清代諸家輯佚多未錄。以李淳風對《五代史志》之編撰，則其所親見之京房著作，當較其他唐代文臣可信。惟《乙巳占》並不明確注明占文出處，參唐・李淳風：《乙巳占》（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4 年，《隋唐雜著叢編（四）》影印清光緒年間陸心源《十萬卷樓叢書》本），頁 253-254。

[23] 如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82 年），頁 514 便稱《北堂書鈔》乃「多摘錄字句，而不盡註所出，不及歐陽詢書首尾完具。」今所言出處多由後人補註方知，倘未與《藝文類聚》等並參，更難考見其原書所引篇題與原貌。

[24] 如《漢書》，頁 1502 云：「京房《易傳》推以爲是時日食從旁右，法曰君失臣。明年丞相公孫弘薨。日食從旁左者，亦君失臣；從上者，臣失君；從下者，君失民。」唐・瞿曇悉達編，李克和點校：《開元占經》（長沙：岳麓書社，1994 年），頁 105-106 對於日食從下的解釋尚與〈五行志〉近；但從上、從旁左、右皆異。頁 103 則又將日食與五行休王說結合，但〈五行志〉並無此看法，歷來學者亦未有討論，恐非皆出於京房之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目中雖至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方爲著錄，[25] 但據北宋政和 5 年晁說之〈書《京房易傳》後〉，[26] 則北宋時已可見此書。再由陸德明《經典釋文》每於《周易》六十四卦之下採八宮世應卦之說悉註某宮一世、二世諸名，則此書於唐代或已存在。[27] 更甚者以爲《京氏易傳》既有三國陸績註，設使陸註不出僞造，則此書至少爲漢末可見之京房易說。此書自晁說之以下至《四庫總目》，卷目並無太大歧異，學者亦多持肯定態度。故南宋以下研治京房之學者，多依此爲據；[28] 即民國以辨僞爲尚之著作，亦不懷疑此書之眞僞。[29] 然仍偶有持反對意見者，如吳承仕認爲：舊無其目而晚世始出、術數占驗諸書依托尤眾、《隋志》所錄《晉災祥》已見僞託，故主張爲後師之作，傳之者誤認爲京氏之書。[30] 沈延國以爲：《京氏易傳》前無著錄，至宋忽現；又經晁說之糾

[25] 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書目續編》本），頁 306-309。但題爲《京房易傳》4 卷。王先謙考袁州本《郡齋讀書志》則作「《京房易》三卷」。在此之前如北宋官藏《崇文總目》中尚未見得，詳參宋・王堯臣等編，錢東垣輯釋：《崇文總目輯釋》（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書目續編》本），頁 25-38。

[26] 宋・晁說之：《嵩山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四部叢刊續編》本），卷 18，頁 3-7 云：「而其《傳》者曰：《易傳》三卷，《積算雜占條例法》一卷，或共題《易傳》四卷，而名皆與古不同。今所謂《京氏易傳》者，或題曰京氏《積算易傳》，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錯卦》在隋七卷，唐八卷。所謂《積算雜占條例法》者，疑隋《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至唐《逆刺》三卷而亡其九卷。元祐八年高麗進書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志》《周易占》十二卷是也。」《郡齋讀書志》幾全襲此跋語。後人不察，常誤爲晁公武之言。

[27]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年，《四部叢刊初編》本），頁 19-30。《四庫全書總目》，卷 109，頁 16-18 便批評其以京氏說附合經義的做法甚誤。

[28] 如清・惠棟：《易漢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無求備齋易經集成》本），卷 4-5 載有京君明易 2 卷，主要申明《京氏易傳》之說，凡有八卦六位、八卦宮次、世應、飛伏、五行、占驗等章。

[29] 如梁啓超：《古書眞僞其及年代》（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 年）、張心澂：《僞書通考》（臺北：鼎文書局，1973 年）、鄭良樹：《續僞書通考》（臺北：學生書局，1984 年）等，皆不討論《京氏易傳》。

[30] 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頁 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繆，即非晁氏僞作，亦必唐宋間術士之書，經晁氏潤色而始顯。再徵引《漢書》所見京房卦氣寒溫之說，以爲今本悉出術家，其法淺陋。三考其文辭，以《漢志》所引樸雅；而今本未離術家之訣。末引賈公彥《儀禮疏》指證以錢代筮乃後世之法，朱熹誤指《火珠林》出自京房，誤也。[31] 江弘遠承沈氏觀點而申其說從其說，[32] 其後更針對堅信《京氏易傳》者之批評，申述多篇論文，轉而提出：今本《京氏易傳》可能是前京房之筮法轉爲民間密傳之本。[33] 但這些主張，隨即又遭到支持《京氏易傳》之學者強烈反駁。[34]

上述 3 類素材中，學界對於 3 卷本《京氏易傳》之論述，豐富且深刻。相較之下，對於《漢書》，乃至於唐代輯佚之作，反而鮮有討論。輯佚材料，固因其駁雜難理，倘置諸弗論，無可厚非；但兩漢材料斑斑可考，京房遺說更未必無迹可循。是故，本文即專就兩《漢書》所見，尤其是《漢書・五行志》所呈現材料之現象，試圖透過傳世文獻的分析，鉤勒一二。冀能提供學界研究京氏易學一些不同的觀點。

二、《漢書》所明京氏易之二種性質

姑不論《隋志》所增益之多種京房著作，即以《漢志》所著錄，班固將《孟氏京房》與《災異孟氏京房》對舉，乃以牽涉災異與否，將孟喜與京房之

31 沈延國：〈《京氏易傳》證僞〉，《中國語文學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56 年），頁 7-18。

32 江弘遠：《京房易學流變考》（臺中：瑞成書局，1996 年），頁 255-261。

33 江弘遠：〈漢代兩京房易術考〉，《中臺學報》19 卷 3 期（2009 年），頁 1-13。

34 如許老居：《京氏易傳發微》（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7 年），頁 2-5 認爲沈氏指此書必唐宋術士之書而由晁說之潤色的說法，爲厚誣古人。更反對沈氏以文章辭氣辨僞，以爲不足爲據。至於《隋志》與《開元占經》援引京氏之說別名甚多，皆非《京氏易傳》之內容，乃是隨文稱名。再如鄧積意：〈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中國文哲研究所集刊》第 33 期（2008 年），頁 205-251 則比對各家著錄與版本，指出眾多研究京房易學者之瑕疵。更特別從文獻學的角度，批駁沈、江之言不可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易學著作分爲 2 種。後人輯佚時亦多留意此一提示，惟諸家對於著作之定名則不一。如王謨指出：

> 《京氏易傳》已刊入何氏叢書（指何鏜所增刻程榮《漢魏叢書》），即晁氏所謂《積算易傳》三卷也。而諸經註疏及史志所引《易傳》文尤多，又皆不類，意即所謂《雜占條例法》，或共題《易傳》者是也。大抵京氏說《易》長于災異，凡風角、占候諸書，皆可通爲《易傳》。今故仍從諸書鈔補。……以《史記索隱》所引《京氏章句》冠列篇首，明章句文體，本當如此，且以存隋、唐二《志》舊目也。至於其《五星占》、《別對災異》諸條，仍附入《飛候》，別自爲卷。[35]

王氏雖注意京房著作內容的歧異，就所輯得書名以《京房易傳》與《易飛候》區別之。但卻忽略班固對於京房著作的基本界說，況且兩《漢書》〈五行志〉所引京房說如與後世所傳《易飛候》諸語相較，內容亦近。故王氏的分判並不能實質釐清京房易說的內容。相對地，黃奭《黃氏逸書考》中，《漢學堂經解》部分錄有京房《易章句》1 卷；另於《子史鉤沈》則錄有京房《易雜占條例法》1 卷，[36] 分析便較王氏更爲精當。王保訓蒐羅較上述二人爲廣，其《京氏易》雖不特別分立兩類，但首卷爲《周易章句》；卷二以下則分別輯錄如《易傳》、《易占》、《易飛候》、《五星占》、《風角要占》等內容。[37]

---

35 清・王謨：《增訂漢魏叢書》（臺北：大化書局，1983 年），頁 3654，《京房易傳・序錄》。

36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年，《叢書集成三編》本）。《京房易章句》主要徵取《釋文》、李鼎祚《周易集解》等材料。《京房易雜占條例法》其蒐集體例，略依經注、史籍、類書方式排列。

37 清・王保訓：《京氏易》（上海：上海書店，1994 年，《叢書集成續編》本），頁 1。據清・嚴可均：《鐵橋漫稿》（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 年，《叢書集成續編》本），卷 5，頁 1 載嘉慶 12 年〈京氏易敘〉云：「王氏於三卷外，采錄遺文，得四萬許言。尋以病，卒於都下。其同年友嚴可均，理而董之，正其訛、補其闕，仍分八卷。……今輯易傳、易占、飛候、五星、風角等篇，雖京氏占候不盡此，亦大端具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孟氏京房》

《漢志》尚著錄有孟氏《章句》2 篇，因此所謂《孟氏京房》者內容爲何，並無確證。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分析云：

> 此篇凡分四類：其一、《經》三家；其二、《傳》七家；其三、「別傳」八家；其四、《章句》三家。[38]

姚氏認爲《漢志》中《古五子》18 篇至《京氏段嘉》12 篇等，爲古今雜說陰陽災異占候之書，爲《易傳》之別派，正與周王孫、楊何、丁寬等人之《易傳》區別之。其說極有見地。不過即此《易傳》別派中，班固猶析分了《古雜》80 篇、《雜災異》35 篇，一如《孟氏京房》與《災異孟氏京房》的關係。則知所謂《孟氏京房》者，雖非當時正統易學一派，但相較於《災異孟氏京房》，其仍與《易》學原本面目相近而災異色彩較淡。後世多有將其與歷代著錄不斷之京房《周易章句》相比類。雖未必是東漢文獻之實情，但性質亦相去不遠。[39]《漢志》著錄《孟氏京房》11 篇；梁阮孝緒《七錄》載京房《周易》注 10 卷，錄 1 卷，目（1 卷）；[40]《隋志》亦存京房《周易章句》10 卷，《經典釋文》即藉以比對諸家異文；唐以後，後晉劉昫《舊唐書》、北宋

[38]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9 年，《二十五史補編》本），頁 14。

[39] 學者或云積算條例法如今本《京氏易傳》之倫，因未有任何占候資料，就其性質而言，亦當如此類。劉玉建：《兩漢象數易學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頁 194-195 便以爲：《漢書・五行志》所引京房說，均非注《易》之章句，純屬陰陽五行災異之說。對於《漢志》易類未加著錄，尚有情可原。但五行等類亦未著錄，則說明《漢志》疏漏此書。而班固〈五行志〉所引《易傳》均屬陰陽五行災異說，與今本《京氏易傳》依八宮六十四卦所論述的占筮學說絕不相同，自當是另一種《易傳》。筆者以爲：假設《京氏易傳》是另一種《易傳》，尚屬合理的推測。但如認爲《漢志》未著錄京房「陰陽五行災異之說」則未必，蓋「災異孟氏京易」即是。

[40] 見《經典釋文》，頁 6 所引〈序錄〉。目「1 卷」二字，則據姚振宗說補。詳參《漢書藝文志條理》，頁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歐陽修《新唐書》著錄皆同。[41] 據晁說之〈書《京房易傳》後〉云：

> 《隋經籍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唐藝文志》有《京氏章句》十卷，而《占候》存者五種，二十三卷。今其章句亡矣，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42]

則京房《章句》或至南宋應已難得見。[43] 後世輯佚者如張惠言、[44] 孫堂、[45] 馬國翰、[46] 王保訓、黃奭、胡薇元、[47] 王仁俊等人。[48] 各家輯本詳略不一，但大抵本諸《經典釋文》、李鼎祚《周易集解》等。今觀其遺文，猶可考知京房與漢代其他易家文字、經說之出入。

倘由京房雜占條例中，部分引述《周易》文句觀察：[49]

---

41 五代晉・劉昫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80 年），頁 1966。宋・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80 年），頁 1423。惟歐陽修曾參與編纂之《崇文總目》並未著錄京房《周易章句》。

42 《嵩山文集》，卷 18，頁 3-7。

43 《通志》，頁 755 尚載之。但鄭樵編纂多爲迻錄歷代書志著錄，未必寓目諸書。

44 清・張惠言：《易義別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年，《皇清經解易類彙編》本），頁 20-21 輯《周易京氏章句》1 卷。

45 清・孫堂：《漢魏二十一家易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無求備齋易經集成》本），輯《京房周易章句》1 卷。

46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頁 77-85 輯《周易京氏章句》1 卷。

47 清・胡薇元：《漢易十三家》（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年，《叢書集成續編》本），卷上，頁 11-18 錄有京房《章句》。

48 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經編易類有《周易京氏章句》2 條；《京房易傳》由唐劉賡《稽瑞》一書補出 5 條。子編雜占類有《京氏易占》由《稽瑞》補出 4 條。

49 詳見《漢書・五行志》。上述皆京房明引《周易》者。如徐芹庭：《兩漢京氏陸氏易學・究》（北京：中國書店，2011 年），頁 29、33、36、42 將京房《易傳》之「亡師」比於〈師〉、「歸獄」比之〈噬嗑〉、「德無常」比之〈恆〉、「下不節」比之〈節〉等，則皆引申太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行五事	易卦	京房《易傳》
雞禍	明夷	賢者居明夷之世，知時而傷，或眾在位，厥妖雞生角。雞生角，時主獨。婦人顓政，國不靜；牝雞雄鳴，主不榮。
毛孽	震	廢正作淫，大不明，國多麋。「震遂泥」，厥咎國多麋。
白祥	復	「《復》，崩來無咎。」自上下者爲崩，厥應泰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石立如人，庶士爲天下雄。立於山，同姓；平地，異姓。立於水，聖人；於澤，小人。
草妖	大過	「枯楊生稊」，枯木復生，人君亡子。
恆風	乾	「潛龍勿用」，眾逆同志，至德乃潛，厥異風。其風也，行不解物，不長，雨小而傷。政悖德隱茲謂亂，厥風先風不雨，大風暴起，發屋折木。
黃祥	觀、大畜	《經》稱「觀其生」，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貢之，否則爲聞善不與，茲謂不知，厥異黃，厥咎聾，厥災不嗣。黃者，日上黃光不散如火然，有黃濁氣四塞天下。蔽賢絕道，故災異至絕世也。《經》曰「良馬逐」。逐，進也，言大臣得賢者謀，當顯進其人，否則爲下相攘善，茲謂盜明，厥咎亦不嗣，至於身僇家絕。
金木水火沴土	剝	「小人剝廬」，厥妖山崩，茲謂陰乘陽，弱勝彊。
下人伐上之痾	豐	君暴亂，疾有道，厥妖長狄入國。「豐其屋」，下獨苦。長狄生，世主虜。
下人伐上之痾	蠱	「幹父之蠱，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不則爲私，厥妖人死復生。
下人伐上之痾	睽	「睽孤，見豕負塗」，厥妖人生兩頭。下相攘善，妖亦同。人若六畜首目在下，茲謂亡上，正將變更。凡妖之作，以譴失正，各象其類。二首，下不壹也；足多，所任邪也；足少，下不勝任，或不任下也。
日月亂行	小畜	「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婦彊，爲陰所乘，則月並出。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

上述諸例中，如對「觀其生」、「良馬逐」或「幹父之蠱」等，京房尚對易理有所引申；但如「震遂泥」、「枯楊生稊」、「潛龍勿用」、「豐其屋」諸例皆近韻語，但何以造成國多麋、人君亡子、厥異風、長狄生世主虜等妖異現象，京房並未提出任何合理的線索。再如《易》言「見豕負塗」，何以占主人生兩頭之妖？亦未見其詳。其下所述二首、足多、足少云云，皆泛言畸形兒的樣態與所主吉凶，更與《周易》無關。至於以「崩來無咎」解釋泰山之石顛而下；「小人剝廬」比喻山崩爲陰乘陽，弱勝強之象；「婦貞厲，月幾望，君子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征，凶」證成君弱而婦強，爲陰所乘，則有兩月並出之異，才是以《周易》文字討論災異發生之因由。但京房是否曾大量針對《周易》經傳，悉論其可佐證災異占候之處？茲參考谷永元延元年對策所言：

> 諸夏舉兵，萌在民饑饉而吏不恤，興於百姓困而賦斂重，發於下怨離而上不知。《易》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傳》曰：「饑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亡。」《詩辭》曰：「關動牡飛，闢爲無道，臣爲非，厥咎亂臣謀篡。」王者遭衰難之世，有饑饉之災，不損用而大自潤，故凶；百姓困貧無以共求，愁悲怨恨，故水；城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50]

此處所引〈屯〉卦爻辭，主要在強調「不損用而大自潤（屯其膏），故凶（大貞凶）」。故孟康解釋：乃言遭屯難飢荒，君當開倉廩賑濟百姓。可見谷永並非以該爻來斷言當時災異之所由；其對災異占辭主要仍透過《傳》[51]與《易詩辭》來推知。在傳世的文獻上，皆未見到京房或谷永在《周易》的文本上發展出一套占候原則或項目的現象，而只是在其災異雜占中徵引《周易》作爲經典證據以自重。因此，不宜將雜占中的《周易》引述，視作京氏《章句》的遺文。

（二）《災異孟氏京房》

此類既特別標明「災異」二字，顯示班固將京房易學中與災異相涉者，離析開來。皮錫瑞曾指出：漢初說《易》皆主義理、切人事，不言陰陽術數，至孟、京出而說始異。[52]如與京氏易相左的梁丘易，〈儒林傳〉曾載梁丘賀針對宣帝行祠孝昭廟時所發生之異象，以筮占斷有兵謀之徵。賀即因此筮有應，而得以近幸。[53]故以筮法、易辭推論人事諸象，即爲易家之本色。《左傳》屢言

[50] 《漢書》，頁 3470。
[51] 此即京房《易傳》，顏師古注誤爲《洪範傳》之辭。
[52]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16-19。
[53] 《漢書》，頁 36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易筮，亦足佐證。[54] 進一步分析：災、異二字先秦固然常見，然至春秋公羊家方加以界說，進而成爲漢代災異之專有名詞。[55] 然〈藝文志〉除了《雜災異》外，其他易說並不見標明「災異」者。因此《災異孟氏京房》與《雜災異》，當吸納了有別於傳統易筮的方法，且聚焦於漢人關注災異事項上。據京房本傳所言「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諸語，則班固不只因其身受災異風尚所襲，更考量孟、京易學之學術特長，原即在災異占候與卦氣之說上。

卦氣說，簡言之乃是將《周易》64 卦與一年中所體現陰陽消長之四時、12 月、24 節氣，乃至 72 候，相互結合的理論。由此所產生出的四正卦說、十二消息卦說、六日七分說等，皆屬卦氣說之範疇。[56] 倘稱其爲對易卦之架構重整，屬一單純易理推演，並無不可。但參考京房建昭二年災異封事云：

> 辛酉已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爲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雖行此道，猶不得如意，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至己卯，臣拜爲太守，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臣出之後，恐必爲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歲盡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57]

即是運用卦氣說的分卦值日之法，來解釋災異之發生與可能演變。孟康注曰：

> 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爲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爲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王之

[54] 如高亨：《周易古經通說》（臺北：樂天出版社，1972 年），頁 122-130 所引《左傳》、《國語》所記筮事凡 16 條。

[55] 黃啓書：《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夏長樸先生指導，1995 年），頁 44-62。

[56] 陳伯适：《惠棟易學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呂凱先生指導，2005 年），頁 75。

[57] 《漢書》，頁 31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氣。各卦主時，其占法各以日觀其善惡也。

此一分卦值日之法，又有「六日七分」之稱。屈萬里分析六日七分，凡有孟喜、京房及唐代李鼎祚引述《易軌》等三說：其中孟喜說大要以 64 卦中〈坎〉、〈離〉、〈震〉、〈兌〉四正卦各統 24 節氣之 6 節氣後，其餘 60 卦均分 360 日（所餘 5.25 日亦均分在 60 卦中），合每卦占候值 6 又 7 /80 日。其以一陽初生之〈復〉卦當冬至的起點，依序〈臨〉、〈泰〉、〈大壯〉、〈夬〉、〈乾〉、〈姤〉、〈遯〉、〈否〉、〈觀〉、〈剝〉、〈坤〉等十二消息卦。12 卦所值皆爲辟（君王）位；其餘 48 卦則稱雜卦，主臣下，以公、侯、大夫、卿配之。此法最爲後人最習用。[58] 京房說，據唐僧一行分析：乃是將二至二分前的〈頤〉、〈晉〉、〈井〉、〈大畜〉諸卦扣去 73 /80 日，歸諸代表二至二分的〈坎〉、〈離〉、〈震〉、〈兌〉四正卦當值，其餘各卦仍值 6 又 7 /80 日不變。如此孟喜卦氣之「六十卦用事」，便調整爲「六十四卦用事」。一行認爲：此乃京房爲附會緯文「七日來復」所做的調整，不足爲取。[59] 就上述京房建昭二年災異封事，盧央分析：建昭元年 11 月 27 日辛酉，由代表君王（辟）的〈復〉卦當值，故云「太陽精明」。至該年 12 月 15 日己卯間，凡歷〈屯〉、〈坎〉、〈謙〉等卦，除〈坎〉屬搭配節氣之四正卦外，〈屯〉、〈謙〉二卦皆屬少陽臣下之象，故京房言「少陰倍力而乘消息」，即指內臣（少陽少陰皆爲臣下，陽主外而陰主內）必有秉權蔽主之象。17 日辛巳少陽〈睽〉卦當值，時蒙氣復生，正臣下復蒙蔽君上之象。京房推測在其初拜太守後己卯、庚辰兩日之間，必有小人欲隔絕京房與元帝的通聯。[60] 郜積意則批評：盧氏忽略錢大昕對「建昭二年二月朔」之校正（當爲三月朔），[61] 致使對

[58] 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4 年），頁 83-88。

[59] 參《新唐書》，頁 598-599。惟「七日來復」乃〈復〉卦之卦辭。故說京房用以解釋〈復〉卦的「七日來復」尚可，一行言其附會《易緯》，似有倒置。

[60] 盧央：《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66-79。

[61]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臺北：洪氏出版社，1971 年），頁 3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京房封事之解釋，年月顛倒。[62] 按傳文明言「京房以建昭二年二月（三月）拜（爲太守）」，盧氏對己卯日之定位，顯然不符。如依錢大昕說，則當修正爲：建昭 2 年 1 月 28 日辛酉，〈泰〉當值（辟），至 2 月 16 日己卯間，凡歷〈需〉、〈坎〉、〈隨〉等卦，除〈坎〉屬搭配節氣之四正卦外，〈需〉、〈隨〉二卦皆屬少陽臣下之象。18 日辛巳〈晉〉當值，蒙氣復生。春分後〈解〉、〈大壯〉用事，太陽侵色（依張晏注，即指〈大壯〉）。連同次則封事，京房皆運用其擅長之分卦值日法，參以天文、氣象，對蒙氣興衰狀態、時間及其占候詳作推測，此正爲京氏易學的精髓。《漢書》雖不載谷永運用卦氣之實例，但其元延元年對策提到：王者躬行道德，則卦氣理效、五徵時序；失道妄行，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63] 則是將京氏易學之卦氣順悖與《洪範五行傳》休咎之徵，視爲災異占測的指標。再如東漢郎顗於陽嘉二年所上對策 4 通，其中有：

> 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違反時節，由功賞不至，而刑罰必加也。
>
> 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三公上應台階，下同元首。政失其道，則寒陰反節。
>
> 去年已來，兌卦用事，類多不效。……占曰：「日乘則有妖風，日蒙則有地裂。」如是三年，則致日食，陰侵其陽，漸積所致。立春前後溫氣應節者，詔令寬也。其後復寒者，無寬之實也。
>
> 今年少陽之歲，法當乘起，恐後年已往，將遂驚動，涉歷天門，災成戊己。今春當旱，夏必有水，臣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
>
> 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彊從解起。」今月九日至十四日，大壯用事，消息之卦也。於此六日之中，雷當發聲，發聲則歲氣和，王道興也。[64]

[62] 郜積意：〈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頁 207。
[63] 《漢書》，頁 3467。
[64] 《後漢書》，頁 1055-10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亦善用卦氣說以推度災異時日、所主對象等。惟與京房不同者，在於「涉歷天門，災成戊己」，乃是《詩氾歷樞》之說。故引用郎顗之京易說時，自宜考量其他學說摻入的可能。

孟、京卦氣說，不只提出一套易卦與時日（歷法、月令）結合的系統，更運用樸素的陰陽原則解釋寒溫之理。劉向曾引述卦氣說，解釋魯隱公時大雨震電之災異。[65] 王充《論衡・寒溫》亦云：

> 《易》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陰陽，氣有升降，陽升則溫，陰升則寒。由此言之，寒溫隨卦而至，不應政治也。案《易》無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百災萬變，殆同一曲。[66]

以王充「疾虛妄」的立場，猶然肯定京房六日七分說。蓋相對於變復家用人主之喜怒刑賞作爲氣候寒溫異常之論點；京房說可謂是一種理性推論方法。因此，卦氣說未必一定依附在災異理論之中，它更可能形成一種廣爲漢人所接受的氣化宇宙論。除卦氣說之外，由《漢書》、《隋志》、《乙巳占》、《開元占經》所引，意外地多半以京房雜占條例爲主。這是否代表漢、唐以來所重視的京房易學主要特色，即在於此？〈五行志〉諸多雜占條例，自是吾人架構京房災異說重要的素材。不宜因其駁雜，而將其自京房易說中摒除。[67] 今對於京氏雜占之輯佚，主要出於王謨、王保訓、黃奭三人。但三人蒐羅廣度、編輯體例不一：王謨由輯錄出處之書名，概分《易傳》、《易飛候》二部分，前者略依諸經註疏、史志、類書順序羅列；後者包含《易飛候》、《易占》、《五星占》、《別對災異》4 種，但排列似又照雜占項目，體例並不一致。黃奭《易

---

65 《漢書》，頁 1363-1364。

66 《論衡校釋》，頁 632。

67 如惠棟《易漢學》之京君明易 2 卷雖有占驗一章，但其占驗部分亦只引《漢書・天文志》與《論衡》言風雨寒溫，及本傳及〈五行志〉言蒙氣之事占象而已。其他雜占，俱不在討論之列。再如牟宗三：《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7 年，《牟宗三先生全集》本），頁 24-36 分析《隋志》與王保訓《京氏易》中的京房著作，認爲大都是不關易旨，烏煙瘴氣的占卜話。強烈排斥京房雜占有任何易學意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雜占條例法》排列亦略依經注、史籍、類書之序。如此分法，就事類分析上檢索不易；就材料可信度考量言，經注亦未必較史傳可靠。王保訓因廣泛蒐集《開元占經》、《乾象通鑒》[68]等，所得遠過於王、黃。嚴可均代爲董理成 8 卷，其法近於王謨，以所輯得之書名別卷，是試圖復原唐以來傳本之舊。各書以下，則略依天地、日月、星孛、氣候、水旱、草木、人痾、動物等序，蓋取法《藝文類聚》與《開元占經》例。蒐羅最稱完備，但正因如此，在斟別材料上不無令人疑慮之處。

三、〈五行志〉所載京房災異說

（一）內容分析

《漢書・五行志》所載災異說雖出於多人，然大體以春秋公羊災異說、洪範五行傳說及京房易學說爲主。三家之說，春秋公羊災異說最早提出，討論條例與內容則奠基在《春秋》經文與《公羊傳》。運用洪範五行傳說的劉向、劉歆，雖也引述了《春秋》的災異史事，但推演法則乃改爲以《洪範五行傳》所建立的五行五事咎徵，以及增益出的妖、孽、禍、痾、等項目。這是此二家最大的差異。至於京房易學說的特色，除了上述的分卦值日之法外，便是許多雜占條例。這些條例是否與春秋公羊災異說、洪範五行傳說相關，正是本節試圖了解的問題。

首先可以發現：《漢書》只有在京房本傳中陳述其卦氣推度；至於〈五行

[68] 南宋・李季：《乾象通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據孫星衍識語：此書南宋建炎 2 年高宗賜序，體例仿北宋景祐楊維德《乾象新書》，李季增損以爲己書。王保訓自《乾象通鑑》所輯出之京房說，凡有題爲京房易傳、京氏外傳、京氏星經外傳、京房易飛候氣候、京房易妖占、京房易占、京氏五星占、京房災異後序、災異後論等。其中災異後序、災異後論等獨見《乾象通鑑》者，乃別立他卷，蓋亦有所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志〉則記錄京房雜占凡 72 條，數量遠遠超過前者，而且除少數諸例外，悉題曰「京房《易傳》」。漢代諸家易學著作，多有題爲《易傳》者，或有明乎易筮，亦有闡揚災異者。[69] 班固於〈五行志〉獨標京房，一則不與他家相混，再則看出京房於此有獨到之處。以下先就《漢五行志》所見條目分析其條例，其次再引漢魏六朝史籍或諸子，爲之佐證。就內容而言，如以下 2 例：

> 京房《易傳》曰：「君暴亂，疾有道，厥妖長狄入國。」又曰：「豐其屋，下獨苦。長狄生，世主虜。」
>
> 京房《易傳》曰：「距諫自強，茲謂卻行，厥異鴝退飛。適當黜，則鴝退飛。」[70]

《春秋》所載長狄入國與六鴝退飛等異象，皆屬難以重複發生之事。故京房宜有針對《春秋》災異案例之討論。再如下列 2 例：

> 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柳六度。京房《易傳》推以爲是時日食從旁右，法曰君失臣。明年丞相公孫弘薨。日食從旁左者，亦君失臣；從上者，臣失君；從下者，君失民。
>
> 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漸化爲雄，冠距鳴將。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者。京房《易傳》曰：「雞知時，知時者當死。」房以爲己知時，恐當之。劉向以爲房失雞占。雞者，小畜，主司時，起居人，小臣執事爲政之象也。言小臣將秉君威，以害正事，猶石顯也。……京房《易傳》曰：「賢者居明夷之世，知時而傷，或眾在位，厥妖雞生角。雞生角，時主獨。」又曰：「婦人顓政，國不靜；牝雞雄鳴，主不榮。」故房以爲己亦在占中矣。[71]

二者皆針對漢朝當時現實災異加以占斷，尤其第 2 例中京房更倫比相同事件，

---

69 《漢書藝文志條理》，頁 9-14 姚振宗指出：參考〈儒林傳〉可知《漢志》中「《易傳》周氏二篇」的《易傳》實與下文相貫，即此數家皆有《易傳》之作；而《古五子》等 8 家（《災異孟氏京房》在其中）亦爲《易傳》之名，乃《易傳》之別派。

70 《漢書》，頁 1471、1519。

71 《漢書》，頁 1502、13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藉以分析雞禍之可能預兆。文中劉向、京房的歧見，除是觀察點的不同，亦反映了學說立論的差異。不過，〈五行志〉所見發生於元帝建昭 2 年（京房卒年）之後的占斷，除谷永引述者外，率爲班固之補充。茲舉 2 例：

> （哀帝建平 2 年）京房《易傳》：「令不修本，下不安，金毋故自動，若有音。」
>
> （平帝元始元年）京房《易傳》曰：「『睽孤，見豕負塗』，厥妖人生兩頭。下相攘善，妖亦同。人若六畜首目在下，茲謂亡上，正將變更。凡妖之作，以譴失正，各象其類。」[72]

事件發生於西漢末年，既非劉向所能見，亦不類劉歆所爲。宜是班固藉用京房《易傳》雜占之辭，用以補足災異徵候，以明天人相應之道者。此一體例亦爲《續漢書》以下史家編纂〈五行志〉時所沿用。

更有甚者，班固乃大量將京房對於水災、旱災、恆燠與恆陰（蒙氣）等災異現象的分析、觀察，直接抄錄於《洪範五行傳》五行五事相關項目之下。[73] 茲以水災、恆燠二項爲例：

> 京房《易傳》曰：「顓事有知，誅罰絕理，厥災水，其水也，雨殺人以隕霜，大風天黃。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水殺人。辟遏有德茲謂狂，厥災水，水流殺人，已水則地生蟲。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厥水寒，殺人。追誅不解，茲謂不理，厥水五穀不收。大敗不解，茲謂皆陰。解，舍也，王者於大敗，誅首惡，赦其眾，不則皆函陰氣，厥水流入國邑，隕霜殺（穀）〔叔草〕。」
>
> 京房《易傳》曰：「祿不遂行茲謂欺，厥咎奧，雨雪四至而溫。臣安祿樂逸茲謂亂，奧而生蟲。知罪不誅茲謂舒，其奧，夏則暑殺人。冬則物華實。重過不誅，茲謂亡征，其咎當寒而奧六日也。」

如與《洪範五行傳》之《傳》、《說》合而觀之，或易誤認爲京房曾對《五行

72 《漢書》，頁 1429、1473-1474。

73 詳參《漢書》，頁 1342、1386、1406、14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加以詮解；實則二者並非同一系統，占斷亦不同。如《五行傳》主張水災導源於「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但京房所言顓事有知、飢而不損、辟遏有德、歸獄不解、追誅不解等皆不符《五行傳》所言造成水災的條件。班固在未考慮可能破壞劉向、歆父子爲〈五行志〉所奠定的原有體系下，即援引京氏對物異諸象之系統分析，等於是爲《五行傳》廣其占候。除上述 4 類，列於五行五事之總則外，其他諸如隕霜、恆風、蟲災、地震、日食等，皆列在該災異項目之首，作爲綱領。[74] 其中最明顯者，莫過乎日食，[75] 茲依〈五行志〉所引，製簡表如下：

失德之事	不德之目	日食異象之細微區別
亡師	茲謂不御	厥異日食，其食也既，並食不一處
誅眾失理	茲謂生叛	厥食既，光散
縱畔	茲謂不明	厥食先大雨三日，雨除而寒，寒即食
專祿不封	茲謂不安	厥食既，先日出而黑，光反外燭
君臣不通	茲謂亡	厥蝕三既
同姓上侵	茲謂誣君	厥食四方有雲，中央無雲，其日大寒
公欲弱主位	茲謂不知	厥食中白青，四方赤，已食地震
諸侯相侵	茲謂不承	厥食三毀三復
君疾善，下謀上	茲謂亂	厥食既，先雨雹，殺走獸
弒君獲位	茲謂逆	厥食既，先風雨折木，日赤
內臣外鄉	茲謂背	厥食食且雨，地中鳴
冢宰專政	茲謂因	厥食先大風，食時日居雲中，四方亡雲
伯正越職	茲謂分威	厥食日中分
諸侯爭美於上	茲謂泰	厥食日傷月，食半，天營而鳴
賦不得	茲謂竭	厥食星隨而下
受命之臣專征	云試	厥食雖侵光猶明，若文王臣獨誅紂矣
小人順受命者征其君	云殺	厥食五色，至大寒隕霜，若紂臣順武王而誅紂矣
諸侯更制	茲謂叛	厥食三復三食，食已而風，地動
適讓庶	茲謂生欲	厥食日失位，光晻晻，月形見
酒亡節	茲謂荒	厥蝕乍青乍黑乍赤，明日大雨，發霧而寒

74 詳參《漢書》，頁 1427、1442、1446、1452、1479。
75 《漢書》，頁 1479-14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述完京房《易傳》後，班固復總結云：「凡食二十占，其形二十有四。」京房對日食竟有如此詳密之分析，[76] 蓋因災異諸目中漢儒特重日食。[77] 故無論是春秋公羊災異說或《洪範五行傳》，皆對日食特加著墨。如比對《春秋》經文對於日食的記錄，京房日食占的豐富，除是災異說的發展外，亦當與漢代天文觀測逐漸發達不無關連。班固運用最新發展的京氏易說在雜占上的長處，補足洪範五行傳學說所欠缺的災異形態描述，使得災異說更能運用自如。尤值得留意者是：班固在大幅抄錄時，亦同時保存了京房災異說可能的面貌。比起後代輯佚之斷簡殘編，上述提綱式的文字，正可用來分析文例。倘再透過此一文例，將〈五行志〉散見的雜占條目一一繫聯，或能逐漸鉤勒出其原始樣態。

（二）文例分析

京房本傳中，已數度引述蒙氣作爲占驗之迹；在〈五行志〉更幾近完整地抄錄了京房《易傳》對於蒙氣的分析與描述，其首句即云：[78]

有蜺、蒙、霧。霧，上下合也。蒙如塵雲。蜺，日旁氣也。其占曰：

此乃對於三種蒙氣細目的分類與界說，其下便就 23 種蒙氣現象逐一論其占斷。此或即京房《易傳》的完整形式。準此，上述日食占或宜有既、薄、中分、左右等之界說。[79] 以下依〈志〉文製表，以明其文例：

類	**失德之事**	**不德之目**	**蒙氣異象之細微區別**
蜺	后妃有專		蜺再重，赤而專，至衝旱
蜺	妻不壹順		黑蜺四背，又曰蜺雙出日中
蜺	妻以貴高夫	茲謂擅陽	蜺四方，日光不陽，解而溫
蜺	內取	茲謂禽	蜺如禽，在日旁
蜺	以尊降妃	茲謂薄嗣	蜺直而塞，六辰乃除，夜星見而赤

76 《漢書》，頁 1507-1508 尚有對於日色青白、赤黃、或中黑等日色的分析。

77 清・趙翼：《廿二史箚記》（北京：中國書店，1990 年），頁 25「漢重日食」一條即言「蓋皆聖賢緒論，期於修德弭災，初不以爲次舍躔度之常，不關人事也。」

78 《漢書》，頁 1460-1461。

79 如《漢書》，頁 1500 所云「凡日食不以晦朔者，名曰薄」，或即其遺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蜺	女不變始	茲謂乘夫	蜺白在日側，黑蜺果之，氣正直
蜺	妻不順正	茲謂擅陽	蜺中窺貫而外專
蜺	夫妻不嚴	茲謂媟	蜺與日會
蜺	婦人擅國	茲謂頃	蜺白貫日中，赤蜺四背
蜺	適不答	茲謂不次	蜺直在左，蜺交在左
蜺	取於不專	茲謂危嗣	蜺抱日兩未及
蜺	君淫外	茲謂亡	蜺氣左日交於外
蜺	取不達	茲謂不知	蜺白奪明而大溫，溫而雨
蜺	尊卑不別	茲謂媟	蜺三出三已，三辰除，除則日出且雨
蒙	臣私祿及親	茲謂罔辟	厥異蒙，其蒙先大溫，已蒙起，日不見
蒙	行善不請於上	茲謂作福	蒙一日五起五解
蒙	辟不下謀，臣辟異道	茲謂不見	上蒙下霧，風三變而俱解
蒙	立嗣子疑	茲謂動欲	蒙赤，日不明
蒙	德不序	茲謂不聰	蒙，日不明，溫而民病。
蒙	德不試，空言祿	茲謂主窳臣夭	蒙起而白
蒙	君樂逸人	茲謂放	蒙，日青，黑雲夾日，左右前後行過日
蒙	公不任職	茲謂怙祿	蒙三日，又大風五日，蒙不解
蒙	利邪以食	茲謂閉上	蒙大起，白雲如山行蔽日
蒙	公懼不言道	茲謂閉下	蒙大起，日不見，若雨不雨，至十二日解，而有大雲蔽日
蒙	祿生於下	茲謂誣君	蒙微而小雨，已乃大雨
蒙	下相攘善	茲謂盜明	蒙黃濁
蒙	下陳功，求於上	茲謂不知	蒙，微而赤，風鳴條，解復蒙
蒙	下專刑	茲謂分威	蒙而日不得明
蒙	大臣厭小臣	茲謂蔽	蒙微，日不明，若解不解，大風發，赤雲起而蔽日
蒙	眾不惡惡	茲謂閉	蒙，尊卦用事，三日而起，日不見
蒙	漏言亡喜	茲謂下厝用	蒙微，日無光，有雨雲，雨不降
蒙	廢忠惑佞	茲謂亡	蒙，天先清而暴，蒙微而日不明
蒙	有逸民	茲謂不明	蒙濁，奪日光
蒙	公不任職	茲謂不紲	蒙白，三辰止，則日青，青而寒，寒必雨
蒙	忠臣進善君不試	茲謂過	蒙，先小雨，雨已蒙起，微而日不明
蒙	惑眾在位	茲謂覆國	蒙微而日不明，一溫一寒，風揚塵
蒙	知佞厚之	茲謂庳	蒙甚而溫
霧	君臣故弼	茲謂悖	厥災風雨霧，風拔木，亂五穀，已而大霧
霧	庶正蔽惡	茲謂生孽災	厥異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蜺主君后夫婦；[80] 蒙、霧主君臣上下，對象有別。各項災異因其溫度、時間、日象、顏色與同時產生的氣候等不同，占應亦殊。其文例語法與日食相仿，尤需注意以下數則：

厥異日食，其食也既，並食不一處

厥異蒙，其蒙先大溫，已蒙起，日不見

厥災雨霧，風拔木，亂五穀，已而大霧

諸例多列在該項目之首條，而在異象樣態（日食、蒙、霧）之說明前，多有如「災」、「異」等區分字眼。我們可試圖擬出一完整句型爲：

（失德之事），茲謂（不德之目），厥（災異區分）（異象種類），（異象之詳細描述區分）。

再用此句型檢視其他散見雜占。在總數 72 條雜占之中，惟日食占 5 條及以下 9 例不符：

青祥	子不子，鼠食其郊牛
草妖	枯楊生稊，枯木復生，人君亡子
草妖	王德衰，下人將起，則有木生爲人狀
羽孽	人君暴虐，鳥焚其舍
恆寒	夏雨雪，戒臣爲亂
鼓妖	令不修本，下不安，金毋故自動，若有音
魚孽	海數見巨魚，邪人進，賢人疎
下人伐上之痾	妖言動眾，茲謂不信，路將亡人，司馬死
日月亂行	「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婦彊，爲陰所乘，則月並出。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

其餘諸例，則皆符合此一文例。至於日食占 5 條，總綱中京房《易傳》已有陳述「厥異日食」之語，故此 5 例班固凡言「京房《易傳》以爲」、「京房《易傳》推以爲」、「谷永以京房《易占》對曰」等，爲節取京房之說，已非原

80 《漢書》，頁 1274〈天文志〉「抱珥虹蜺」引如淳注云：「蟂螮謂之虹，表云雄爲虹，雌爲蜺。」蜺爲出現在虹之外，光帶較暗淡的光影現象。故古人分虹蜺爲雄雌。

臺灣華語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81] 如再扣去日食諸占，則符合此一文例者已逾 85%。此一現象當非偶然，值得吾人重視。

分析諸例雜占，首先可注意京房對於災異區分之類名，如諸例所示：

服妖	行不順，厥**咎**人奴冠，天下亂，辟無適巫，妾子拜。又曰：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朝門。
白祥	「『《復》，崩來無咎。』自上下者爲崩，厥**應**泰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如人，庶士爲天下雄。立於山，同姓；平地，異姓。立於水，聖人；於澤，小人。」
草妖	臣有緩茲謂不順，厥**異**霜不殺也。
恆寒	興兵妄誅，茲謂亡法，厥**災**霜，夏殺五穀，冬殺麥。誅不原情，茲謂不仁，其霜，夏先大雷風，冬先雨，乃隕霜，有芒角。
金木水火沴土	臣事雖正，專必震，其震，於水則波，於木則搖，於屋則瓦落。大經在辟而易臣，茲謂陰動，厥**震**搖政宮。大經搖政，茲謂不陰，厥**震**搖山，山出涌水。

除了前述水患之「災」、日食之「異」外，尚有妖、咎、應、震等字眼，其中應、震二字皆屬孤例，文獻不足論析。至於災、異、妖、咎者，京房皆前有所承。災、異二字先秦已見，但由春秋公羊家發展成災異理論中之專有名詞。至於妖字，先秦亦可考見，如《中庸》云：「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左傳》更稱：

> 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
>
> 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82]

《洪範五行傳》中更配合五行，發展出服、詩、草、鼓、脂夜、射等妖。不過由上表所引「厥咎人奴冠（服妖）」、「厥異霜不殺（草妖）」來看，京房並

---

81 《漢書》，頁 1428、1502、1505。

8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復文圖書出版社影印，改題《春秋左傳會注》，1986 年），頁 197、763。此外，先秦兩漢典籍尚有做「祆」者，如吳・韋昭：《國語韋昭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4 年），頁 297-298 云：「風聽臚言於市，辨祆祥於謠。」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學生書局，1979 年），頁 524 云：「忌諱不稱，祆辭不出。」似與妖字純屬異文通用。然《漢書・天文志》輒言「迅雷風祆」、「天祆」、「祆星」等，則與〈五行志〉所云物妖有別，當出諸班固之判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依循《洪範五行傳》；而是取法先秦舊說。而咎字，《周易》數見，但並未密切與災異現象結合；反倒是《尚書・洪範》將與休徵、咎徵對應。京房是否受到《洪範五行傳》影響？宜再由類名所屬的物象交叉分析，才易明瞭。如下表所示：

災	水、旱、霜、蟲、不嗣。
異	霜不殺、寒、水異、風、黃、蒙、日食、日色異、鶂。
妖	火、狗冠、雞、鼠、城門壞、天雨羽、木、天雨草、鳥、魚、豕、牛、山崩、龍蛇、馬、長狄、人變、天雨星。
咎	人奴冠、多麋、門牡亡、燠、狂、燕生爵、天雨血、蠭、生蜮、亡。

《公羊傳》中言災者僅限於螟、大水、旱、螽及火災等；其餘如天文的日食、隕石、星孛；氣象的震雷、大雨雪、無冰、隕霜不殺草，地變的山崩、地震與物異的多麋、有蜮、鸛鴿來巢、皆言其異也。[83] 京房說如就水、旱、蟲災等看，則似與《公羊》同；但列霜爲災、列火爲妖則與《公羊》歧出。按：《左傳》已有「凡物，不爲災，不書」之言，[84]《太平御覽》引《洪範五行傳》曰：

> 凡有所害謂之災，無所害而異於常謂之異。故災爲已至，異爲方來。[85]

《白虎通・災變》所引《春秋潛潭巴》亦稱：

> 災之言傷也，隨事而誅；異之言怪，先發感動之也。[86]

故以害物與否來判定氣候物象變異之性質，實爲一樸素的見解。故稱霜爲災，並不特別；倒是稱火爲妖，除非京房另有定義，否則便與傳統觀念大相逕庭。《公羊》但分災、異；但《洪範五行傳》除了有五行之變外，五事中又有妖、

83 黃啓書：《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頁 53。

84 《春秋左傳注》，頁 244。

85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1959 年），卷 874，頁 3794。此一詮釋，《漢書・五行志》不載，即陳壽祺所輯《尚書大傳》中《洪範五行傳》亦無收錄。詳參漢・伏勝：《尚書大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四部叢刊初編》本），頁 38-46。

86 清・陳立著，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孽、禍、痾、眚、祥等項目。考諸京房言「妖」一類中，凡有狗冠（服妖）、雞（雞禍）、鼠（青祥）、木（草妖）、鳥（羽孽）、人變（人痾）等，益可證實京房並不沿用《洪範五行傳》之說。倘再比較京房異、妖 2 類，尚可看出其多將天文氣象歸諸異；物候怪變稱爲妖之傾向。這點亦與《左傳》「天反時爲災（異），地反物爲妖」之語相當。所以京房對於災、異、妖等界說，大抵與先秦舊說相近。然最爲紛雜者，乃京房特殊標出的「咎」類。《洪範五行傳》中咎只是對應休字的善惡名稱，本身並不作爲災異類名。《尚書・洪範》言：

> 咎徵；曰狂，恆雨若；僭，恆陽若；舒，恆奧若；急，恆寒若；蒙，恆風若。[87]

則京房將燠、狂歸於咎，看似受到其影響。[88] 再如聾在《洪範五行傳》當屬聽不聰之耳痾，〈五行志〉無事例可徵。京房則云：

> 聞善不予，厥咎聾。（恆寒）
>
> 聞善不與，茲謂不知，厥異黃，厥咎聾，厥災不嗣。（黃祥）

當是因「聞善不與」之失德，所以「厥咎聾」，其意當如聽不聰，而與恆寒、雲氣赤黃無關。再由門牡亡／城門壞、燕生爵／妖鳥諸占、天雨血／天雨羽等歸類或妖、或咎，則京房的分法未必更爲合理。整體而言，京房雜占之類名定義，文獻上找不到與易學之淵源；但大抵與《左傳》所載先秦舊說相似。

---

87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4 年），頁 124。

88 狂字是否爲災異項目難定。蓋京房在水災的總綱言「辟遏有德茲謂狂，厥災水，水流殺人，已水則地生蟲。」而羽孽這條則稱「辟退有德，厥咎狂，厥妖水鳥集于國中。」其中「厥咎狂」或爲「茲謂狂」之誤。類似的情形如總綱言「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水殺人」；而〈五行志〉木沴金條則引作「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牡亡」；谷永本傳引京房《易傳》作「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亡」。則所謂「厥咎（牡）亡」，應是谷永針對城門牡自亡所推演，並非京房水災的原占。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文例分析所引發之問題

（一）雜占與卦氣說的可能關連

由上述文例的分析，今再深入討論如災異譴告說是否適用之理論問題。自公羊家別立災異以來，姑不論董仲舒所建立的災異譴告模式，[89] 前述《洪範五行傳》及《春秋潛潭巴》所稱「災爲已至（隨事而誅），異爲方來（先發感動之）」，即爲漢代災異說學者所依循共識。以較無爭議的旱災與日食例驗證之：旱災例中，班固所引董仲舒、劉向的占斷詮釋多在災異之前（先是……），即班固所推驗的漢代災異亦同；[90] 相對地，日食例董、劉占斷則多在災異之後（其後……）。漢代日食班固所引劉向說，其占亦皆在後。至於京房說，如以下 2 例：

> 京房《易傳》以爲：桓三年日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黃，臣弒而不卒之形也，後數年楚莊稱王，兼地千里。
>
> 京房《易傳》推以爲：是時日食從旁右，法曰君失臣。明年丞相公孫弘薨。日食從旁左者，亦君失臣；從上者，臣失君；從下者，君失民。[91]

足見京房對於「災爲已至，異爲方來」原則大致遵循。再則，諸家災異說對於災異與事件的對應關係，多數是以一則災異對應一則事件爲主。自董仲舒以下，如劉向、何休在面對歷史災異事件的分析皆然。[92] 這或許是占候之術的本

---

89 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建構出一套「災小異大」、與「先以災譴，後以異威」的譴告模式，但由〈五行志〉所存董仲舒說，以及其〈高廟園災對〉的現實災異推測，卻皆看不出董仲舒實踐此一災異理論的例證。詳參黃啓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爲中心之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葉國良、夏長樸、李偉泰先生指導，2003 年），頁 48-50。

90 《漢書》，頁 1386-1393。

91 《漢書》，頁 1482、1502。

92 劉向說極容易由《漢書・五行志》所引，得到印證。至於何休說，詳參黃啓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爲中心之考察》，頁 158-170。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面貌，畢竟在術數理論發展之初，一事一占模式既可控制問題的變因，相對地更容易牽連到占問者所欲探知的答案上。京房雜占大致也呈現這種的樣態，惟以下數例值得留意：

日食	縱畔，茲謂不明，厥食先大雨三日，雨除而寒，寒即食
日食	同姓上侵，茲謂誣君，厥食四方有雲，中央無雲，其日大寒
日食	公欲弱主位，茲謂不知，厥食中白青，四方赤，已食地震
日食	弒君獲位，茲謂逆，厥食既，先風雨折木，日赤
日食	諸侯更制，茲謂叛，厥食三復三食，食已而風，地動
日食	酒亡節，茲謂荒，厥蝕乍青乍黑乍赤，明日大雨，發霧而寒
霧	君臣故弼，茲謂悖，厥災雨霧，風拔木，亂五穀，已而大霧

京房於總論日食或蒙氣現象時，已同時考慮其他災異並生之情形。如上述占例中，日食相伴而出者，尚有大雨、大寒、地震、大風等等。[93] 此在〈五行志〉顯得十分特殊，蓋如以洪範五行說占候，勢必同時運用數則條例，方足以完整解釋。[94] 再如以下諸例：

服妖	行不順，厥**咎**人奴冠，天下亂，辟無適，妾子拜。又曰：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朝門。
木沴金	饑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壯亡
羽孽	辟退有德，厥**咎**狂，厥**妖**水鳥集于國中
恆寒	有德遭險，茲謂逆命，厥**異**寒。誅過深，當奧而寒，盡六日，亦爲雹。害正不誅，茲謂養賊，寒七十二日，殺蜚禽。道人始去茲謂傷，其寒物無霜而死，涌水出。戰不量敵，茲謂辱命，其寒雖雨物不茂。聞善不予，厥**咎**聾。
黃祥	經稱「觀其生」，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貢之，否則爲閒善不與，茲謂不知，厥**異**黃，厥**咎**聾，厥**災**不嗣。黃者，日上黃光不散如火然，有黃濁氣四塞天下。蔽賢絕道，故災異至絕世也。經曰「良馬逐」。逐，進也，言大臣得賢者謀，當顯進其人，否則爲下相攘善，茲謂盜明，厥咎亦不嗣，至於身僇家絕。

上述 5 例乃指一件失德之事，或將導致 2 種以上災異類別的異徵產生。誠然，

93 《京房評傳》，頁 280 比較《開元占經》所引《京房易傳》，以爲京房更注意到日食所伴隨的現象爲其特色之一。

94 如魯僖公 16 年「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一事，劉向凡以白祥、青祥同占，而劉歆則視爲恆風。參《漢書》，頁 1442-1443、1518-15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述諸例尚多疑義，[95] 但第 5 例同時言「厥異黃，厥咎聾，厥災不嗣」，其下便就何以造成此 3 項災異加以申說。即便「不嗣」或歸爲災；或書爲咎，恐有訛誤，仍無礙此條強調多重災異的觀念。

災異事件，本就不依循人類「設定」之頻率與界說而發生。尤其隨著對災異項目之擴大解釋，並敏感地看待周遭異象時，災異事件益顯「層出不窮」。回溯漢代災異說的發展歷程：董仲舒雖曾因應策問，依經義建立了災異譴告模式，但因董仲舒、眭孟等公羊大家皆曾爲災異說而下吏，災異說並未充分蓬勃發展。宣帝時，固爲眭孟平反。但至崇尚儒術的元帝即位，災異議政的風氣爲之昌盛，已不可同日而語。儒生眼中，未克清明的朝政就造就了災異頻仍的景況。[96] 如劉向永光元年〈條災異封事〉稱「初元以來六年矣，案《春秋》六年之中，災異未有稠如今者也。」封事將「日月無光，雪霜夏隕，海水沸出，陵谷易處，列星失行」統歸爲「皆怨氣之所致」一語，並不一一占候。蓋劉向進諫的目標，已明確指向弘恭、石顯等人。但京房建昭年間封事云：

> 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並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此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並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強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太陽復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陰同力而太陽爲之疑也。臣前白九年不改，必有星亡之異。[97]

文中除仍以蒙氣度外，更雜有風異、日色、日月亂行，以及其預測的星亡。再如谷永成帝建始年間對策中，亦同時討論元年蒙氣變化、三年大水、地震、日

---

[95] 如服妖條則可視爲異文。木沴金條乃就水災總綱別出「厥咎牡亡」4 字，谷永本傳引京房《易傳》則作「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亡」。則所謂「厥咎（牡）亡」，應是谷永針對城門牡自亡所推演，並非京房水災的原占。再如羽孽條，如參水災總綱則「厥咎狂」似爲「茲謂狂」之誤。恆寒條「聞善不予，厥咎聾」亦似與上文不相銜接。

[96] 黃啓書：〈《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 40 期（2013 年 3 月），頁 152-153。

[97] 《漢書》，頁 31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食等。[98] 凡此，皆已非單一災異事類對應。當災異理論不再只是單純的歷史因果考證，以闡述天人之應時；其對於災異，乃至於敗亡的時日占測需求，就益發強烈。這項因應現實災異的需求，在早先以歷史災異分析爲主的春秋公羊災異說中並未能發展；即便洪範五行說，亦無法適切提供。相對地，卻正是孟喜、焦贛以至於京房所發展的卦氣說所專擅。武田時昌注意到：在孟喜、京房之前，宣帝時的魏相同時提出了象數易與災異說。本傳中所載魏氏的奏疏將月令的五行說與八卦方位相互搭配而立論，末尾更提到選拔明經通知陰陽者，則災異說的流行肯定蔓延到易學之中。[99] 是魏相結合月令說與象數易，對於孟、京卦氣說具有一定的啓發。但觀京房初次展露頭角的占測即云：

> 永光、建昭間，西羌反，日蝕，又久青亡光，陰霧不精。房數上疏，先言其將然，近數月，遠一歲，所言屢中，天子說之。[100]

京房的「先言其將然」，是許多災異學者共同的標準。但「所言屢中」，就必須具有一套足以服人的推算法則，即分卦值日的方法。同一時間與京房運用相同手法競衡者，尚有翼奉的齊詩災異說。[101] 武田氏便認爲：《春秋》災異項目限制了儒生恣意解釋的空間，以致在實際運用上存有很大的障礙。而翼奉、京房等《齊詩》與《易》的災異理論，對於發生的災異現象運用公式化地準確占斷，並且對於天候災異間的分析，也運用了詳密的方法。因此足以彌補了《春秋》災異學的缺點，是故易學派的災異主張在東漢以後，便取代了《春秋》派在災異學上首席的地位。[102] 承載於《西漢經學與政治》所論的意見，大致與武田氏相仿。但認爲：

---

98 《漢書》，頁 3452。

99 （日）武田時昌：〈京房の災異思想〉，《緯學研究論叢：安居香山博士追悼》（東京：平河出版社，1993 年），頁 81。

100 《漢書》，頁 3160。

101 《漢書》，頁 3160-3172〈眭兩夏侯京翼李傳〉將翼奉列在京房之後。但京房於元帝初元 4 年以孝廉爲郎；而翼奉早在元帝初即位時，即待詔宦者署，初元 2 年便提出其災異封事。

102 （日）武田時昌：〈京房の災異思想〉，頁 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這就是由魏相首先提出，孟喜、京房發展之的象類推演法。由於易象變化無窮，以自然氣候變化爲人事的依據。所以隨意性更大，神祕色彩也更濃。[103]

其所謂「象類推演法」者，尚待商榷。蓋就現今《漢書》所存翼奉、京房之說，並看不到二人由易象推演出周密的圖式用以災異占候。單就京房而論，由前文分析便知京氏災異說眞正落實在災異現象上，乃是雜占，並非易象。而以承載所定義的「象類推演法」，反較合乎《洪範五行傳》的推演法則，也只有《洪範五行傳》方能「以天地、四季、萬物爲象，滲透到日常人事的每一個細微處」。[104] 綜而言之，京房災異說中雜占條例作爲天變物異的具體分類與占斷；分卦值日的卦氣說則作爲進一步的時日預測推算。前者諸家或許各有來由；卦氣說才是京房說的強項所在，但觀王充的態度，足以明之。或正因此，即便京房於建昭 2 年涉與淮南憲王舅張博通謀，誹謗政治而遭誅。但〈儒林傳〉仍提及：「元帝世，復立《京氏易》。」[105] 京房災異說的數理性既然如此獨特，但保存在〈五行志〉中卻猶是以與方士共通的雜占爲重，著實令人費解。

（二）讖緯與京氏易的糾葛

今人對於孟喜、京房卦氣說的內容分析，除透過《漢書》之外，絕大部分來自《易緯稽覽圖》。足見讖緯與京氏易學之關係密切。今所習稱之讖緯，《四庫總目》以爲：「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緯者，經文支流，衍及旁義。」[106] 陳槃則主張讖緯名義雖有先後不同，但實質則一也。[107] 綜而言之，蓋指興於西漢哀、平之際，由方士所造作，依傍經術的書籍。而與災異關

[103] 湯志鈞等：《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頁 212。
[104] 《西漢經學與政治》，頁 216。
[105] 《漢書》，頁 3621。
[106] 《四庫全書總目》，卷 6，頁 60。
[107] 陳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 年），頁 148-1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係密切之讖緯言論，正兼具此兩種性質。光武帝劉秀受赤伏符渲染之益，君臨天下。中元元年宣布圖讖，一方面肯定自身正統之神聖權威；另一方面亦防堵後世再藉圖讖符命而興。此舉卻使讖緯得與經書等同，儒生論學議政輒引讖緯爲證，政府詔書亦明援讖緯爲法，[108] 儼然已成東漢公認之顯學。章帝時白虎觀會議，即是「傳以讖記，援緯證經」，[109] 後由班固所集結之《白虎通》一書中明引讖緯處，俯拾即是。蓋因當時徵引讖緯，並不以爲嫌。[110] 在此風潮下，除少數如桓譚、張衡等反對外，「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訞言」。[111] 東漢學風已崇兼通，不似西漢專守一經。反映在災異說上，學者多有兼習公羊災異說、洪範五行傳說、京房易學說等三主要流派，並兼雜讖緯，爲之論助。[112] 其中又以京氏易學與讖緯之混雜情形，最爲顯著。蓋因京氏易學中有一大部分涉及星象物異之測候雜占，可能源自更早期的方士之術（即〈儒林傳〉所謂「獨得隱士之說」）。[113] 如《史記・天官書》即陳述天官占候職掌，[114]《漢志》復著錄《漢日旁氣行事占驗》、《漢日食月暈雜變行事占驗》、《國章觀霓雲雨》、《人鬼精物六畜變怪》及《變怪誥咎》等書，[115] 諸書雖未必早於京房，但由著錄情況觀之，諸般天文雜占亦非屬京房易學系統。而此天文雜

108 《後漢書》，頁 111 載明帝永平八年日食詔云：「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爲至譴。」

109 莊述祖〈白虎通義考〉語。參《白虎通疏證》，頁 609。

110 陳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頁 541。

111 《後漢書》，頁 1911〈張衡列傳〉語。

112 （日）日原利國：《漢代思想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社，1986 年），頁 73 即認爲：在西漢哀平之際，李尋、解光等人的災異詮釋已有預言化的傾向，這正是受到夏賀良等人圖讖之說的影響。致使東漢災異說逐漸與讖緯說混同，並日益傾向咒術式的預言占候。

113 《經學通論》，頁 16-19 針對〈藝文志〉中有「雜災異三十五篇」，認爲孟氏得易家書，焦延壽得隱士說，是當時易家本有專言災異一說，非其自創。然其傳此說，仍屬易家別傳而非正傳。

114 《史記》，頁 1351。

115 《漢書》，頁 1764、17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占，同時亦是讖緯的源頭，[116] 只不過二者在詮釋方法上，各異其趣。盧央指出：

> 因此無論是相信讖緯的儒生，或是謀求附會儒術的方士等等，會盡量援引《京氏易》作爲自己的論據。因此在繼續發展的讖緯之學，也就大量抄引京氏的著述。並不是說京房的著作在東漢才被引入緯書，只是在當時的緯書，特別是《易緯》中已經大量地充斥了孟京易的內容。[117]

方士術數既是京氏雜占的原型；而後起的讖緯復極力引述京氏之說，或因襲其文、或接其餘緒，目的皆在求與經術相附，所以兩者面貌就更不易區分。

西漢末年谷永「其於天官、《京氏易》最密，故善言災異」，然其災異說並沒有讖緯的影子。但西漢平帝時以明易爲博士的蘇竟，王莽時曾與劉歆等共典校書，[118] 其本傳所載〈與劉龔書〉，凡用占星分野揆度當時天文變異，證明光武應符而興，當掃除叛逆。並申言曰：

> 今年〈比〉卦部歲，〈坤〉主立冬，〈坎〉主冬至，水性滅火，南方之兵受歲禍也。德在中宮，刑在木，木勝土，刑制德，今年兵事畢已，中國安寧之効也。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秦、延氏不得豫焉。如何怪惑，依而恃之？
>
> 圖讖之占，眾變之驗，皆君所明。善惡之分，去就之決，不可不察。無忽鄙言！

其中凡雜用卦氣說，並引緯書《春秋運斗樞》「五七三十五、人皆共一德」爲據，終歸諸於星占、圖讖之明驗。此正說明西漢末年以後，學者逐漸雜用京氏易與讖緯之說的傾向。東漢最爲重要災異學者郎顗，在順帝時對策中，明白徵

116 （日）安居香山：〈緯書の天文氣象雜占の成立と展開〉，《讖緯思想の綜合的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84 年），頁 21-54 考察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與敦煌抄本〈占雲氣書〉2 種圖象資料，認爲發展爲：戰國、秦時的天文氣象雜占——馬王堆的天文氣象雜占——緯書的讖文（天文氣象雜占）——敦煌抄本占雲氣書。

117 《京房評傳》，頁 235。

118 《後漢書》，頁 1041-10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的經籍凡《易內傳》（《易稽覽圖》）、《易天人應》、京房《易飛候》、《易中孚傳》、[119]《老子》、《易經》、《春秋》、《易傳》、《詩氾歷樞》、《易雄雌祕歷》、《詩經》、《孝經鉤命決》、《尚書洪範記》及《石氏經》等十餘種。其中除京房易說外，更雜用大量讖緯。讖緯影響災異說之情形，更甚光武之時。盧央便稱：在讖緯盛行之時，京《易》只剩下占驗的軀殼，並成爲讖緯之學的附庸，而京氏易學整體上也被讖緯之學所竊據。[120]然盧氏又稱：

> 論事必依經典，不用讖緯。郎顗進入朝廷後一年，就有張衡奏請禁絕圖讖，蓋郎顗與有力焉。郎顗在其具體占測中，總是將其所學與圖讖等區別開來。由此可見《京易》與讖緯實非一類。但諸緯採納《京易》之論，京氏自身材料又散失殆盡，《京易》與諸緯混雜，而造成後世對《京易》的懷疑。[121]

言「《京易》與諸緯混雜」自是確詁；但以爲郎顗「論事必依經典，不用讖緯」，甚至認爲其對於張衡禁絕圖讖之事與有力焉，恐怕值得商榷！首先，史傳無任何根據說明郎顗支持禁絕圖讖，何況其既明引諸多讖緯之書（暗用者尚不在其數），豈有何立場主張禁絕圖讖？再則 4 通奏疏中，亦看不出郎顗「總是將其所學與圖讖等區別開來」的作法。盧氏或看到郎顗每並舉經傳與圖讖，以爲他刻意將其區別；但忽略此乃郎顗依附經義，甚至是炫博才學的手段。觀其所引，五經具全，旁及《論語》、《老子》、《石氏星經》、《齊詩》「四始五際」說等，足見一斑。安居香山〈郎顗とその緯書思想〉一文除分析郎顗在京氏易與緯書上的修爲外，更指出其舉薦的黃瓊、李固皆是精通緯書者，黃瓊又薦舉了樊英、楊厚，並惋惜楊秉外遷，故由郎顗開始形成一個精通緯書的

119 《後漢書》，頁 1058 所載郎顗封事云：「《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此語亦不見於今本《周易》中孚卦諸傳中，故學者多視爲易緯之一。

120 《京房評傳》，頁 239。

121 《京房評傳》，頁 249-2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學者集團。[122] 是故，郎顗正代表東漢中葉讖緯之學的倡導者，而非禁絕者。有了郎顗博通經、緯的示範，至東漢末年鄭玄引經注緯，復援緯釋經。[123] 京氏易與讖緯的關係，已難切割。特別是京氏《易傳》與《易緯》諸書同經亡佚後，學者欲重新輯佚時則不免糅雜難分。[124] 今人欲從東漢災異學者言論中離析出京氏易，便很難擺脫讖緯糾葛。

然而上述顧慮，於班固〈五行志〉中並不存在。學者或有以爲班固身處東漢讖緯大興之世，又著有《白虎通》，則其〈五行志〉應受到讖緯之影響；[125] 其實未必然也！蓋〈五行志〉並不如《白虎通》般逕引讖緯，甚至連與讖緯發展最密切之李尋，[126] 只載其以《洪範五行傳》申說論鼓妖一事，而未及讖緯。這並不表示班固對於讖緯有特別之顧忌與疑慮，[127] 乃是因〈五行志〉所載史事以及災異學者言論，皆在讖緯興起之前。再則，作爲〈五行志〉最重要文獻基礎之《洪範五行傳論》，其作者劉向更曾嚴正批駁甘忠可、夏賀良之流。故著作中自不會引述尚未發展成熟的炫世異說。[128] 同樣，班固基於史家的職分亦不會用東漢的風尚，添加新說來改易前賢著述之原貌。

---

122 （日）安居香山：〈郎顗とその緯書思想〉，《大正大學研究紀要》（1984 年），頁 265-278。

123 參呂凱：《鄭玄之讖緯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182-233。

124 讖緯自三國以下，晉泰始、北魏太和、隋開皇、唐大曆皆有禁讖之舉，故逐漸散佚。元陶宗儀、明孫瑴、清黃奭皆有輯佚之作，而近以日人安居香山所輯，最廣爲人引述。

125 如清・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 年），頁 67-68 劉知幾即云：「漢自廣川董氏，湛深經術，頗雜緯書。伏勝、更生，後起應和，率取《春秋》、〈洪範〉，影附粘連，其流益蕃矣。世祖中興，喜徵符讖。孟堅撰史，特志〈五行〉，亦會逢其適歟？」

126 《漢書》，頁 3192 即載李尋與解光支持夏賀良依圖讖，主導哀帝做更號再受命之事。

127 蘇德昌：《《漢書・五行志》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偉泰先生指導，2011 年），頁 142-143 便認爲班固對於讖緯的引述出於特別的考量。

128 〈《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頁 179-1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傳世所載京房說之再檢驗

〈五行志〉所見京房說既是未經讖緯雜亂過最可靠之材料，故以其文例衡量後人所載京房說，則更可釐清紛雜。首先西晉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11條中，悉與《漢五行志》相同皆題爲「京房《易傳》」，而其中內容與《漢五行志》相近者佔 8 條，[129] 惟以下 3 條相異：

> 時李固對策，引京房《易傳》曰「君將無道，害將及人，去之深山〔以〕全身，厥（災）〔妖〕狼食人」。陛下覺寤，比求隱滯，故狼災息。
>
> 京房《易傳》曰：「上不儉，下不節，盛火數起，燔宮室。」儒說火以明爲德而主禮。
>
> 京房《易傳》曰：「地裂者，臣下分離，不肯相從也。」[130]

第 1 條李固所引，文例與《漢五行志》同，不排除即爲京房《易傳》之遺文。至於火災、地震，《漢五行志》一則只見孤例；一則以總綱方式陳述，未敢遽言其與《漢五行志》之關係。再看東晉干寶《搜神記》所錄材料，凡 29 條。內容亦與《漢五行志》相近者凡 21 條；相異者 8 條，如下表：[131]

夏桀 - 漢昭帝末	京房《易傳》	山默然自移，天下兵亂，社稷亡也
周隱王 2 年	京房《易妖》	地四時暴長占：春、夏多吉，秋、冬多凶
晉武帝太康中	京房《易妖》	魚去水，飛入道路，兵且作
晉惠帝太安中	京房《易妖》	牛能言，如其言占吉凶
晉懷帝永嘉 5 年	京房《易傳》	人生他物，非人所見者，皆爲天下大兵
晉元帝建武 1 年	京房《易傳》	牛生子，二首，一身，天下將分之象也
晉元帝太興初	京房《易妖》	人生子，陰在首，則天下大亂。若在腹，則天下有事。若在背，則天下無後
晉明帝太寧初	京房《易傳》	蛇見于邑，不出三年，有大兵，國有大憂

[129] 凡內容皆同者，自無疑義。倘其內容大同，惟文字稍有歧異者，亦在其列。

[130] 《後漢書》，頁 3285、3292、3332。

[131] 《搜神記》，頁 67、69、96、101、102、106、107、1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首條之外，其餘皆非兩漢史事，而其中 4 條題爲「京房《易妖》」。則干寶所錄，應非班固所見。從文例看，亦不可能出於班固之前。誠然，因今 20 卷本《搜神記》內容多有因襲史志以及《風俗通》處，《四庫總目》便疑爲「後人綴合殘文，傳以他說。」[132] 現今學者則多同意今本《搜神》早非原貌，惟何者爲舊？何者出於後人拼合，則尚需斟酌。[133] 因此上述數字只能算是參考。[134] 但如與司馬彪所引對照，則其於《妖占》與異文的數量皆有增加，反映出東晉以下漸有號稱京房所著之《妖占》混同進來。

再以蕭齊沈約《宋書・五行志》爲證，該書錄京房說凡 42 條，與《漢五行志》相近者凡 27 條；相異者則增多至 15 條（1 條兩見），如下表：[135]

《易傳》	君用婦人言，則雞生妖	
《易妖》	山見蒘，江于邑，邑有兵，狀如人頭赤色	
《易妖》	魚去水，飛入道路，兵且作	干寶同
《易妖》	豕生人頭豕身者，邑且亂亡	《魏書》同
《易妖》	牛能言，如其言占吉凶	干寶同
《易傳》	殺無罪，則牛生妖	
《易傳》	地坼裂者，臣下分離，不肯相從也	司馬彪同
《易妖》	龍乳人家，王者爲庶人	
《易妖》	蛇見於邑，不出三年，有大兵。國有大憂	干寶同
《易傳》	至陰爲陽，下人爲上	
《易妖》	人生子，陰在首，天下大亂；在腹，天下有事；在背，天下無後。（兩見）	干寶同
《易妖》	人生他物，非人所見者，皆爲天下大兵	干寶同
京房占	日蝕乙酉，君弱臣強。司馬將兵，反征其王	劉昭注同
京房占	黑者，陰也。臣不揜君惡，令下見百姓惡君則有此變。	

132 《四庫全書總目》，卷 142，頁 14-15。

133 參李劍國：〈二十卷本《搜神記》考〉，《文獻》2000 年 10 月第 4 期，頁 56-81。（日）佐野誠子：〈志怪書誕生の素地としての《風俗通義》：《風俗通義》における災異と怪異〉，《中國：社會と文化》18 期（2003 年），頁 106。

134 如《搜神記》，頁 80 引京房《易傳》曰：「賊臣在國，厥咎燕生雀，諸侯銷。」又曰：「生非其類，子不嗣世。」考諸《漢五行志》，「生非其類，子不嗣世」一語乃出「一曰」，而非「又曰」。此難以判斷是輯者之誤，抑或干寶時即已混同？

135 《宋書》，頁 892、946、971、973、987-988、998、1001-1004、1007、1012、10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首先「君用婦人言，則雞生妖」，乃源於《漢五行志》「婦人顓政」諸語，意同而文異。其餘皆不見《漢五行志》。當中與司馬彪、干寶同者，則知其材料源於二人。可佐證上述干寶所出現之異文，當屬六朝所見。且《宋書・五行志》除題爲《易傳》者外，如《易妖》、京房占者，皆與《漢五行志》異，當爲干寶、沈約諸人已知其所見非班固之舊，而改題之名。而其紀錄，更往下影響了劉昭與魏收。[136] 再看《宋書・五行志》與《漢五行志》相近者，如毛孽、羊禍兩處，沈約雖引述《漢五行志》中京房對於畸形兒之描述，但只節用「足少者，下不勝任也」一語，卻引申在其他物異上。[137] 更甚者如以下諸條：

> 京房《易傳》曰：「前樂後憂，厥妖天雨羽。」又曰：「邪人進，賢人逃，天雨毛。」其《易妖》曰：「天雨毛羽，貴人出走。」三占皆應也。
>
> 京房《易傳》曰：「無德專祿，茲謂不順。厥震動，丘陵涌水出。」又曰：「小人剝廬，厥妖山崩。茲謂陰乘陽，弱勝強。」又曰：「陰背陽，則地裂。父子分離，夷、羌叛去。」[138]

第 1 條前兩句出自《漢五行志》；但第 3 句則由《易妖》補之。第 2 例前兩句，《漢五行志》引述分於兩處，當然不排除原屬同一則。但第 3 句則是沈約增出，內容亦與司馬彪他處所補入者相近。由此兩例都可看到後代增益之痕跡。如上表「至陰爲陽，下人爲上」一語，《漢五行志》原云：「一曰：『至陰爲陽，下人爲上。』」[139] 但《宋書》卻誤入爲京房《易傳》之語。東漢以來，類似這樣方式誤入，或刻意附益的「京房說」可能不少。

到了梁朝，增益的現象更爲明顯，如劉昭《續漢書・五行志》注 24 條中，獨有 1 條《易傳》言「海出巨魚，邪人進，賢人疏」者爲引《漢五行志》

136 魏收《魏書・靈徵志》紀錄不多，惟見 5 條。其 1 條與《漢五行志》異者，即本諸《宋書》。

137 《宋書》，頁 921、945。

138 《宋書》，頁 926、993。

139 《漢書》，頁 14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140] 卻有 20 條引自「京房占」（尚有 2 條只題京房），皆與《漢五行志》相左。其中最大宗者，皆屬日食諸占：[141]

《春秋潛潭巴》	京房或京房占
甲子蝕，有兵敵強	北夷侵，忠臣有謀，後大水在東方
丙寅蝕，久旱，多有徵	小旱災
乙未蝕，天下多邪氣，鬱鬱蒼蒼	君責眾庶暴害之
甲辰蝕，四騎脅大水	主后壽命絕，後有大水
壬午蝕，久雨，旬望	三公與諸侯相賊，弱其君王，天應而日蝕。三公失國，後旱且水
戊戌蝕，有土殃，主后死，天下諒陰	婚嫁家欲戮
丙申蝕，諸侯相攻	君臣暴虐，臣下橫恣，上下相賊，後有地動
戊子蝕，宮室內婬，雌必成雄	妻欲害夫，九族夷滅，後有大水
乙亥蝕，東國（發）兵	諸侯上侵以自益，近臣盜竊以爲積，天子未知，日爲之蝕
乙酉蝕，仁義不明，賢人消	君弱臣強，司馬將兵，反征其王
	骨肉相賊，後有水
甲戌蝕，草木不滋，王命不行	近臣欲戮，身及戮辱，後小旱
丁亥蝕，匿謀滿玉堂	君臣無別
丁卯蝕，有旱有兵	諸侯欲戮，後有裸蟲之殃
	庚辰蝕，君易賢以剛，卒以自傷，後有水

劉昭或許爲了補正司馬彪，因此大量引述司馬彪所未述及之材料，特別是讖緯。日食諸條，劉昭幾乎一一引述《春秋潛潭巴》對於干支與日食對應之解釋，同時引述了京房占。由上表比較，京房占與《潛潭巴》異同不一，可能是來自不同源頭的占候說；也可能是同一時期不同占驗的分化。這些京房占是否只是單純占候而不涉及干支？由其中庚辰條及乙酉條在《宋書・五行志》的引述顯示，在沈約之時這些以詳述干支之日食占候的京房占已然出現。有趣的

[140] 《後漢書》，頁 3369 尚有 1 條云「谷永上書：『飲酒無節，君臣不別，姦邪欲起。』《傳》曰：『酒無節，茲謂荒，厥異日蝕，厥咎亡。』」考諸《漢五行志》，則《傳》曰云云，乃京房《易傳》語，惟增出「厥異日蝕，厥咎亡」數字。

[141] 《後漢書》，頁 3357-33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如果以西漢所流傳的卦氣說來推日食，不應當有這種單調對應的占候事驗，因爲卦氣講究的是陰陽、五位的變動。而《漢五行志》京房的 20 種日食占講究的日食諸象所主的占測，對應到干支上，不是增添詮釋的矛盾、衝突？由劉昭大量將其與《春秋潛潭巴》同時引用的情形看，可能是受到《春秋緯》影響下所創造出來的京房說，蓋就以今日所見的《易緯》尚無以干支對應日食的占驗。[142] 與京房易說關係密切之《易緯》尚且無此占候；則欲以爲諸說出自京房，定無此理。準此，《開元占經》專節討論六十甲子日食之占，每並列《春秋潛潭巴》與京房說，亦是務求泛博而不甄眞僞。吾人對於不加斟酌而混同古今材料申說，便易誤判學術思想之內容及發展脈絡。[143] 最後蕭子顯《南齊書・五行志》9 條中，雖引有「京房《易傳》」5 條，但除「樹枯冬生，不出二年，國喪，君子亡」、「君不思道，厥妖火燒宮」2 條與《漢五行志》文字略有異同外，其餘皆異。茲如下例：

> 京房《易傳》曰：「生子二脅以上，民謀其主。三手以上，臣謀其主。二口已上，國見驚以兵。三耳已上，是謂多聽，國事無定。二鼻以上，國主久病。三足三臂已上，天下有兵。」其類甚多，蓋以象占之。[144]

蕭子顯每舉京房說於前，方陳述妖異之事。如此條，俱不見於上述諸子史籍所錄，而蕭氏所引其他出處者亦然，豈蕭子顯又另有所本？[145] 但從文例觀之，

---

142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重修緯書集成》（東京：明德出版社，1967 年），卷 1 上，頁 129《易緯稽覽圖》云：「正陽者二至四月，陽氣用事時也。或二月之末、三月之末、四月之本。蝕日月相薄之，日在前後，各鄉陰之地侵之，或不從陰所來者，有行事師不載。」鄭玄注以爲日食對人君、世子人民之占驗。又卷 1 下，頁 48《易緯通卦驗》云：「冬三月候卦氣，比不至則赤氣應之。期在百二十日，內有兵、日食之災，期三百六旬也。」皆無干支與日食對應之法。

143 《京房評傳》，頁 275-276 盧央對於《開元占經》亦毫無懷疑的徵引，並認爲；「按京房八宮卦的思想，干支是其八宮卦結構的運算基礎，因此京房的這個整理是必然的。」但盧氏似未思考這些說法與分卦值日說的矛盾，亦未留意這套方法獨見於《春秋緯》而非《易緯》的重要線索。

144 《南齊書》，頁 386。

145 《南齊書》，頁 369、370、375、378、379、38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蕭氏所引亦多是晚起之說，而非班固所遺。綜合以上分析，則自東漢讖緯大興之時，西漢所傳之京房說可能已開始爲其滲透，一方面將京氏易轉化成爲易緯形式；[146] 另一方面或亦已開始出現託名京房的雜占作品。[147] 但西晉司馬彪所錄尚稱謹嚴，至干寶、沈約以降，則大量湧現並紀錄這些後起之說。《隋志》所著錄 20 餘種京房著作，蓋即是這些大量新創、層累的京房說之集大成。

五、結　語

京房著作由《漢志》的數種演變至《隋志》的 20 餘種，其間眞僞雜糅，自難悉辨。幸而《漢書》中仍保留一定數量的京房說，不僅時代最早，更經劉向、歆父子與班固之考訂，最爲可信。而且更點明了京房易學著作的兩種形態。今欲探究兩漢京房易說，自當以《漢書》所見材料爲根基，分析其條例，作爲判準的定位。既可避免陷入東漢以後京氏易與讖緯之錯綜糾葛外，再依此檢視後世集結的文獻，方不致於誤用唐宋星占、類書等未加甄辨的素材，以今論古地推出原不屬於京房易說的結論。

即《漢志》所言《災異孟氏京房》，有保留於京房本傳的卦氣說與傳抄於〈五行志〉的 72 條雜占條例。就此數量眾多之雜占，既有針對歷史災異的論述，亦有漢朝當時現實災異占候。更特別的是班固更在《洪範五行傳》五行五事的架構下，大量抄錄京房對於水災、旱災、恆燠、恆陰、隕霜、恆風、蟲災、地震、日食等等災異現象的分析。班固當是爲了京房雜占在判分物象形態的專長，彌補洪範五行傳學說之缺陷，使得災異說更能運用自如。而這些材料，正留下京房災異說較爲原始、可靠的面貌。首先，班固徵引時幾乎皆題曰「京房《易傳》」，在文例上逾八成皆爲「（失德之事），茲謂（不德之

[146] 如存在於《易緯乾鑿度》的卦氣說。又如郎顗封事所引《易傳》（《易內傳》），內容或有與讖緯相近者。但史注甚至輯佚家多逕以爲是京房說。

[147] 如郎顗封事所引《飛候》，《漢書》不載。郎顗亦未言京房所作，但唐李賢注，便逕與京房鉤連在一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目），厥（災異區分）（異象種類），（異常的詳細差異）」之句型。在災異區分上，京房主要使用了災、異、妖、咎等字眼此雖可能受到公羊災異說與洪範五行說之影響，卻不爲其所限。但其就物象的歸類，雖有大致方向，然偶亦見未必合理之處。

再文例分析出發，首先考察京房對於詮釋災異與人事對應的關係，其大致沿用漢代災異說學者所通用的「災爲已至，異爲方來」模式，屬於單一對應爲主。但其日食占的描述中，提示了日食相伴而出者的風雨、地震現象；另一方面也論述一件失德之事，可能導致多種以上災異產生。如此多重災異的詮釋，並非立基於歷史分析的災異說所能發展；而當是因應元帝以來現實災異頻仍的詮釋需求。當災異事件再不是徵其原委而已時，其對於災異乃至於敗亡的時日占測需求，就益發強烈——此正是孟喜、京房一派卦氣說所專擅。是故京房雜占作爲天變物異的具體分類與占斷；分卦值日的卦氣說則作爲進一步的時日預測推算。其次重新依文例檢視傳世所載京房說，西晉司馬彪距班固最近，題篇與《漢五行志》相同，內容亦多相近。但干寶、沈約以下，開始逐漸引述《妖占》等名，內容、文例亦漸與《漢五行志》相遠。梁劉昭注則更大量引述了與《春秋潛潭巴》體例相仿的京房占，其內容強調干支與日食對應。該災異說既不見於《易緯》，則其與西漢京房易說的關係應更爲疏遠。故東漢讖緯興盛，西漢所傳京房說已開始爲讖緯所滲透，或將其易說轉化成爲易緯；或託名京房造出雜占。

綜觀京房易學，其由《周易》到災異之間，分別存在著章句、卦氣、雜占等多種樣態。班固既已明白交待京房著作的二元性，亦提示其學說的長處在分卦值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但爲何〈五行志〉對京房易學較具數理性的分卦值日未多著墨；反只借重其雜占中對天文、氣候的詳細分析？首先作爲太學博士（不一定是京房，很可能是殷嘉等人），其傳經者除如費直專以〈彖〉、〈象〉、〈繫辭〉等解說上下經，班固特明其「亡章句」外，其他易學博士當有章句傳世，此即《孟氏京房》11 篇。然而京氏易得立博士，並不在其章句有何高明之處；而是其分卦值日之法，適切災異占候之時用，且大有過人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處。同時其自先秦方術所吸取的物象雜占，亦最爲豐富。這些材料或許龐雜、分歧，故〈藝文志〉著錄多達 66 篇，統言之《災異孟氏京房》，明其非章句之體，乃屬災異之術。雜占諸例與卦氣說，現今並存於《漢書》之中。前者是面對災異現象的分析原則，後者卻是賴以占驗災異之所由，進而預測可能發生的凶兆或敗亡之事的推算法則。史傳本以政事爲主，且自《春秋》以下本有記錄災異之傳統，災異說因其分析舊史或占驗時事，故每加輯錄以明天人之應，漢儒災異說便因此機緣，保留在史傳之中。相對的，除有影響學術演變之事件外，史家並無詳細載某家經注之必要。因爲章句主要是透過六藝傳經的過程傳抄下來，並非史籍所關切的核心。在〈五行志〉中，班固既承襲劉向、歆父子《洪範五行傳論》之著作，故在洪範五行說體系下，惟求強化五行五事的事類倫比即可，無需橫生枝節。至於卦氣，則或爲求簡明而刪去繁複推演過程；抑或此本是京氏專門之學，班固惟能存其結論，故於本傳中藉由奏疏識其梗概耳。自班固以來，便不斷強調京房易學的長處，一直到唐代李淳風《乙巳占》以及瞿曇悉達《開元占經》所錄京房說都以雜占爲重。這或許代表由漢至唐，廣爲災異學者間流傳的京房易，首是雜占、其次是卦氣，而非章句。

（責任校對：方韻慈）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伏勝：《尚書大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四部叢刊初編》本。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

＊東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 年。

吳・韋昭：《國語韋昭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4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晉・干寶：《搜神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82 年。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8 年。
南朝齊・沈約：《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 年。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 年。
北朝齊・魏收：《魏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 年。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年，《四部叢刊初編》本。
唐・歐陽詢等：《藝文類聚》，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唐代四大類書》本。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唐代四大類書》本。
唐・魏徵等：《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
唐・李淳風：《乙巳占》，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4 年，《隋唐雜著叢編（四）》影印清光緒年間陸心源《十萬卷樓叢書》本。
唐・釋道世撰：《法苑珠林》，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3 年。
唐・徐堅等：《初學記》，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唐代四大類書》本。
＊唐・瞿曇悉達編，李克和點校：《開元占經》，長沙：岳麓書社，1994 年。
五代晉・劉昫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80 年。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1959 年。
宋・王堯臣等編，錢東垣輯釋：《崇文總目輯釋》，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書目續編》本。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80 年。
宋・晁說之：《嵩山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四部叢刊續編》本。
南宋・鄭樵：《通志》，臺北：新興書局，1959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書目續編》本。

南宋・李季：《乾象通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 年。

清・惠棟：《易漢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無求備齋易經集成》本。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9 年。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國書店，1990 年。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臺北：洪氏出版社，1971 年。

清・王謨：《增訂漢魏叢書》，臺北：大化書局，1983 年。

清・孫堂：《漢魏二十一家易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無求備齋易經集成》本。

清・張惠言：《易義別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年，《皇清經解易類彙編》本。

＊清・王保訓：《京氏易》，上海：上海書店，1994 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9 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

清・周壽昌、陳直：《周陳二氏《漢書》補證合刊》，臺北：鼎文書局，1977 年。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年，《叢書集成三編》本。

清・陳立著，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9 年，《二十五史補編》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清・胡薇元：《漢易十三家》，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年，《叢書集成續編》本。

清・王仁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

二、近人論著

任莉莉：《七錄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江弘遠：〈漢代兩京房易術考〉，《中臺學報》19 卷 3 期（2009 年），頁 1-13。

＊江弘遠：《京房易學流變考》，臺中：瑞成書局，1996 年。

牟宗三：《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7 年，《牟宗三先生全集》本。

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呂　凱：《鄭玄之讖緯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1 年。

李滌生：《荀子集釋》，臺北：學生書局，1979 年。

李劍國：〈二十卷本《搜神記》考〉，《文獻》2000 年 10 月第 4 期，頁 56-81。

沈延國：〈《京氏易傳》證僞〉，《中國語文學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56 年，頁 7-18。

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4 年。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4 年。

徐芹庭：《兩漢京氏陸氏易學研究》，北京：中國書店，2011 年。

徐芹庭：《漢易闡微》，北京：中國書店，2010 年。

＊郜積意：〈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3 期（2008 年），頁 205-251。

高　亨：《周易古經通說》，臺北：樂天出版社，1972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張心澂：《僞書通考》，臺北：鼎文書局，1973 年。
梁啓超：《古書眞僞其及年代》，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 年。
許老居：《京氏易傳發微》，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7 年。
閆平凡：〈「唯京房爲異黨」說考辨〉《周易研究》2007 年 10 月第 5 期，頁 59-63。
＊陳伯适：《惠棟易學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呂凱先生指導，2005 年。
陳　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 年。
湯志鈞等：《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黃啓書：〈《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 40期（2013 年 3 月），頁 145-196。doi: 10.6281/NTUCL.2013.40.04
黃啓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爲中心之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葉國良、夏長樸、李偉泰先生指導，2003 年。
黃啓書：《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夏長樸先生指導，1995 年。
黃　暉：《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復文出版社影印，改題《春秋左傳會注》，1986 年。
劉玉建：《兩漢象數易學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
鄭良樹：《續僞書通考》，臺北：學生書局，1984 年。
＊盧　央：《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蘇德昌：《《漢書・五行志》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偉泰先生指導，2011 年。
（日）日原利國：《漢代思想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社，1986 年。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重修緯書集成》，東京：明德出版社，1967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安居香山：〈郎顗とその緯書思想〉，《大正大學研究紀要》（1984年），頁 265-278。

（日）安居香山：〈緯書の天文氣象雜占の成立と展開〉，《讖緯思想の綜合的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84 年，頁 21-54。

（日）佐野誠子：〈志怪書誕生の素地としての《風俗通義》：《風俗通義》における災異と怪異〉，《中國：社會と文化》18 期（2003年），頁 102-119。

＊（日）武田時昌：〈京房の災異思想〉，《緯學研究論叢：安居香山博士追悼》，東京：平河出版社，1993 年，頁 66-84。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Ban, G. (1991). *Han shu* [*Book of Han*]. Taipei: Ting-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Chen, B.-K. (2005). *Hui dong yi xue yan jiu* [Study on Hui Dong's study of the *Book of chang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Gautama, S. (Ed.). (1994). *Kai yuan zhan jing* [The divination book in the Kai-Yuan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Changsha: Yuelu.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Tang Dynasty)

Huang, Ch.-Sh. (2013). *The treatise on the five elements of han shu*: Anomalies theories.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40*, 145-196.

Ji, Y. (1979).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i yao* [*Annotated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imperial library*].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Jiang, H.-Y. (1996). *Jing fang yi xue liu bian kao*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Jing Fang's study of the *Book of changes*]. Taichung: Regen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ao, J.-Y. (2008). Lun san juan ben jing shi yi zhuan jian ji jing fang de liu ri qi fen shuo.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33*, 205-251.

Lu, Y. (1998). *Jing fang ping zhuan* [A commented biography of Jing Fang].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Takeda, T. (1993). Jing fang de zai yi si xiang [Jing Fang's thoughts on disasters]. In S. Nakamura (Ed.), *Wei xue yan jiu lun cong: An ju xiang shan bo shi zhui dao* [Studies on text divination: Memorializing Dr. Yasui Kozan] (pp. 66-84). Tokyo: Hirakawa.

Wang, B.-X. (1994). *Jing shi yi* [Jing Fang's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changes*]. Shanghai: Shanghai.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